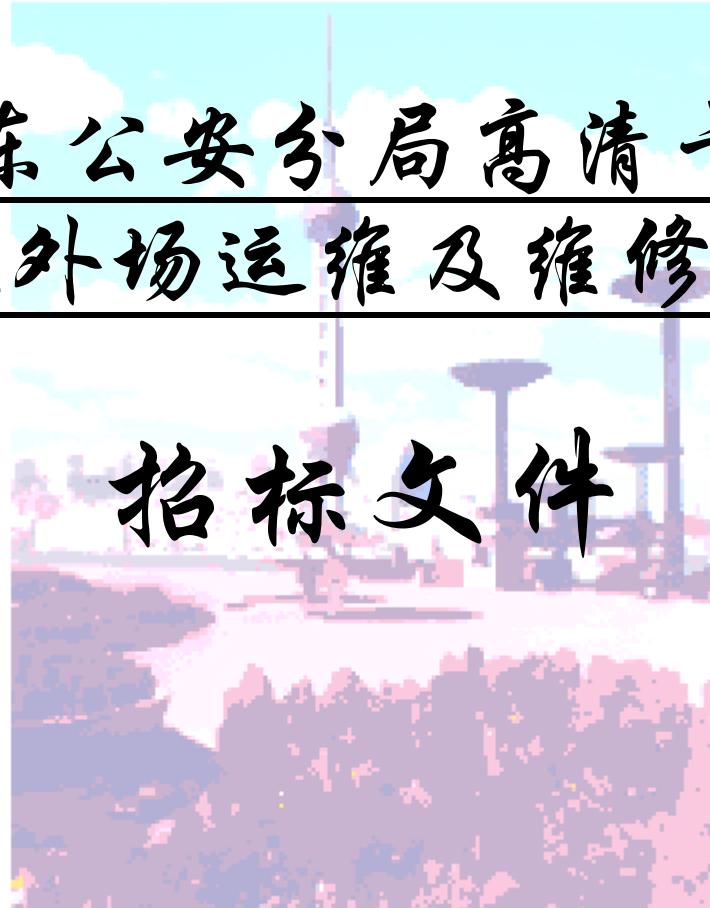




项目编号：SHXM-15-20221021-1106

浦东公安分局高清卡口 系统外场运维及维修项目

招标文件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2年10月26日

目录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5

投标邀请 7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9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二、投标人须知	12
(一) 说明 12	
1 总则 12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13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3	
4 投标费用 13	
5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适用） 13	
6 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13	
(二) 招标文件 13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13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14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	
11 投标报价 15	
12 投标有效期 15	
1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5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5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6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	
(四) 开标与评标 16	
18 开标 16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6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16	
21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16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7	
23 详细评审 17	
24 细微偏差 17	
(五) 质疑与诚信记录 17	
25 质疑 17	
26 诚信记录 18	
(六) 授予合同 18	
27 中标通知书 18	
28 合同授予的标准 18	
29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18	
31 履约保证金 19	

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19

一、说明	19
------------	----

1 总则	19
二、项目概况	19
2 项目名称：浦东公安分局高清卡口系统外场运维及维修	19
3 项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范围内	19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19
5 承包方式	20
6 合同的签订	20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20
三、技术质量要求	20
8 适用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20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21
10 人员及设备要求	64
1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	64
12 运维质量和考核管理要求	64
13 现场组织协调	66
14 项目的保密和产权	66
四、投标报价须知	67
15 投标报价依据	67
16 投标报价内容	67
17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67
五、政府采购政策	68
18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68
19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68
20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68

第三章 采购合同 70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76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78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78
2 投标函格式	79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83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85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88
8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89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92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93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94
11.1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格式	94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96
1 技术方案	96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96
3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99
4 拟投设备备件清单、偏离表	100
5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情况	102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103

第五章 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104

一、初步评审	104
二、详细评审	106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网上投标培训

电子采购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投标人可登入《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线服务—供应商—网上投标”，查看网上投标操作手册和操作视频。

二、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投标人、集中采购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三、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如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招标文件。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投标。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PDF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上传电子加密标书最大支持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六、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七、开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 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投标前或开标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招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八、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九、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填写并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为此，投标人应正确填写，使投标客户端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记录表》内容。

十、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十一、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400-881-7190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受采购人的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采购。

3.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形式投标。

3.3 符合《上海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六、七条规定。

3.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浦东公安分局高清卡口系统外场运维及维修

2、招标编号：SHXM-15-20221021-1106

3、预算编号：1522-34223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项目为浦东公安分局高清卡口系统外场运维及维修，包括三个部分：第一部分为浦东卡口一期370处断面前端设备运维；第二部分为市政接入点位前端设备运维；第三部分为卡口系统软件运维。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信息技术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交付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655号。

6、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采购预算金额：5,500,000元（国库资金：5,500,000元；自筹资金：0元）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2-10-27至2022-11-04**，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截止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无

合格供应商可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11月23日14时（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2、开标时间：2022年11月23日14时（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证书）。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如果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655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

邮编：200135 邮编：200135

联系人：陆智宏 联系人：杜慧杰

电话：22045481 电话：68541689

传真：22047047 传真：68542614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浦东公安分局高清卡口系统外场运维及维修	
6.1	关于澄清答疑 (1) 提问递交截止时间： <u>2022年11月7日12:00整</u> （北京时间） (2) 提问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递交至“《投标邀请》/八联系方式”集中采购机构地址。	
6.2	答疑会时间： <u>****年**月**日**:**</u> （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16A11室	<u>(本项目不适用)</u>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承诺书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u>(本项目不适用)</u>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②《中小企业声明函》 ③资格资质证书(如果有) (7) 开标一览表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本项目不适用）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不仅限于以下资料） ①投标人综合实力介绍，包括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②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④维保设备原厂授权书或售后服务承诺书 <u>(若有可提供)</u> 。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方案（包括：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p>(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包括《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项目其他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p> <p>(3)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风险管理表》）；</p> <p>(4) 拟投所有产品清单、偏离表（包括《拟投所有产品清单》、《技术偏离表》等）；</p> <p>(5)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情况（包括《主要设备、材料情况一览表》）；</p> <p>(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p>	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2.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90天（日历天）	
13.1	投标保证金：**元	<u>(本项目不适用)</u>
13.3	<p>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p> <p>注：投标保证金（纸质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 提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室 联系人：*****</p>	各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应独立开具 <u>(本项目不适用)</u>
15.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21.1	<p>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p> <p>(1) 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条规定的资格条件的；</p> <p>(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6)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p>	1、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 2、投标人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关键信息模糊、难以辨认或甄别的，视作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21.3	<p>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p> <p>(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标承诺书 ➢ 投标函 ➢ 授权委托书 ➢ 开标一览表 <p>(2) 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注：招标文件要求提</p>	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若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其他各处有矛盾之处，以此处所列要求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p>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3) 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p> <p>(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或服务期限;</p> <p>(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说明材料的;</p> <p>(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u>预算金额</u>;</p> <p>(7)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未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7.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p> <p>(8) 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p> <p>(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①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p> <p>(10) 按“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p> <p>(11) 投标人接受“项目招标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p> <p>(12) 投标人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p> <p>(13) 投标人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p> <p>(14) 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p> <p>(1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p> <p>①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p> <p>(16)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p>	
23.3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29.1	采购货物数量的更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1.1	<p>履约保证金金额: (单位: **元)</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 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p>	(本项目不适用)

二、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集中采购预算。本项目年度预算已经批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已经核准。

1.2 本招标文件及今后的招标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承包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项目现场，熟悉项目现场及作业空间等情况，并在投标文件中考虑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一切因素。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及周边等情况为理由要求提出经济补偿，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本项目不适用)**

1.4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并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一旦作出投标决定，即视作投标人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等）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和修改。凡投标人对上述文件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读、漏读而引起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人失误，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除招标文件明确作相应调整外，一律不得作出其他任何调整。

1.5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行为或对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6 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投标或收到的全部投标。

1.7 本次招标采购确定的是完成本项目的承包供应商，如果涉及到与本项目相关的部分设备产品或服务采购，国家、上海市或行业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要求的，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的相关采购工作也应从其规定。

1.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9 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1.10 本招标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11 本招标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2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在招标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3 本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4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2.1 本项目招标范围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中“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的要求。

3.2 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6）条款要求。

3.3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承担。

5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适用）

5.1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投标人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5.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5.3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采购人应予支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5.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 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6.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影响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

6.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答疑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问题。

6.3 各投标人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提出书面问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澄清、修改与补充的招标补充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各投标人应主动获取，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

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7.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8.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6.3和9.1条款发出的招标补充文件。

-
- 8.1.1 投标邀请
 - 8.1.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8.1.3 项目招标需求
 - 8.1.4 投标报价须知
 - 8.1.5 合同文本（草案）
 - 8.1.6 投标文件格式
 - 8.1.7 初步评审、详细评审
 - 8.1.8 附件（如果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风险。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能会因任何原因（包括本须知第6.1条款对在答疑期间提出的问题）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招标文件与修改内容有差异的，以修改内容为准。

9.2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招标补充文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如果招标补充文件的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将通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2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0.2.1 投标人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

10.2.2 技术部分标书应遵循以下要求

(1)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通过对核心参数指标分析，从材料或配件选择、生产制造工艺、整体产品可实现的各项功能指标、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方面编制技术标。

(2) 技术部分标书内容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

(3) 技术部分标书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1.5倍行距。

10.2.3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凡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10.2.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10.2.5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1 投标报价

11.1 除招标需求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招标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原则及计算方法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

11.2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1.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邀请》中“项目概况”，投标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包括各子目单价及收费标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报价精确到元。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标。

12.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投标人应立即向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集中采购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不会列入评审范围。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需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13.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3.5 条款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统一上缴国库。

13.3 投标保证金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中一种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天。

13.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3.1 和 13.3 条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标。

13.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3.5.2 中标后不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13.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6.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个工作日内退还。

13.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具体详见《电子投标特别提醒》中相关要求。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打印“投标确认回执”。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

止时间 3 日前将此决定书面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5.3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6.1 投标截止后，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确保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

17.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作不良诚信记录。

(四) 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9.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19.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4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20.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集中采购机构不参与评标。

21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2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并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者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均不得少于 3 家。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将作无效标处理。

21.4 对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审定

确认后可以接受。对于投标报价有计算上和累计上的算术性错误的差错按下列方法进行修正。

21.4.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3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1.5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改。

2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3 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未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3.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评标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全部内容所需的劳务、管理、利润、风险等相应费用，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3.3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24 细微偏差

24.1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五）质疑与诚信记录

25 质疑

2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

集中采购机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16A15 室

集中采购机构联系电话：(021) 68542111；传真：(021) 68542614

25.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25.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5.2.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3 质疑供应商不得以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26 诚信记录

26.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6.2 如果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26.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其评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26.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6.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6.3.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 26.3.4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6.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26.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26.3.7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 26.3.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6.3.9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 26.3.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26.3.11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 26.3.1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六) 授予合同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如采购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8 合同授予的标准

28.1 除第 2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23.3 条款确定的中标人。

29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29.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0.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物、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30.3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人提交或联合体成员共同提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31.2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原中标决定。

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浦东公安分局高清卡口系统外场运维及维修采购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4 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强制节能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强制认证要求。（详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21.3（9））

★1.5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6 采购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或图片（如果有）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在不影响功能实现的前提下，并在可接受范围内接受偏离。

1.7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的维护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1.8 投标人应根据本章节中详细技术规格要求，采用市场主流产品或按照要求提供定制产品参加竞标。同时，请投标人务必注意：**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不得与招标要求相差太大，否则将可能影响投标人的得分。**一旦中标，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并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1.9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浦东公安分局高清卡口系统外场运维及维修

3 项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范围内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背景及现状

浦东公安分局在浦东新区全区范围内建设了 370 处高清视频监控卡口（高清卡口一期项目）。系统从 2010 年使用至今，为保证高清卡口系统安全稳定运行，需要整个外场卡口系统进行维护并购买部分备品备件用于设备维修及更换。

4.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为浦东公安分局高清卡口系统外场运维及维修，包括三个部分，第一部分为浦东卡口一期 370 处断面前端设备运维；第二部分为市政接入点位前端设备运维；第三部分为卡口系统软件运维。

4.3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本项目运维服务周期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质包量、包安全可靠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6.2 合同履约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或服务内容变更（以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为准），经双方商定可以调整合同金额（调整原则以招标文件约定为准），并签订补充协议。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7.1.1 本项目合同结算价以审计价为准，中标人的中标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如果有）不变，实际工作量以采购人或第三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验收标准核定为准。

7.1.2 合同履约期内发生的设备维修，采购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7.2 支付方式

7.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后，按下列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7.2.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 (1) 合同签订后并启动项目服务前，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预付款；
- (2) 更新断面的设备到货并经验收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 (3) 运维完成 10 个月，经采购人同意，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4) 在项目审计结束后，按审计结果及合同履约情况支付剩余款项。
- (5) 如中标人在项目服务期内发生违约情形，采购人参照合同约定条款和考核结果，扣除相应罚款。

7.3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7.4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适用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运维内容共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浦东卡口一期 370 处断面前端设备运维；第二部分市政接入点位前端设备运维；第三部分卡口系统软件运维。

9.1 第一部分浦东卡口一期 370 处断面前端设备运维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1 工作量清单

(1) 第一部分运维工作量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具体要求	备注
1	日常巡检、养护、抢修和设备维修更换	详见维护服务要求	●主要工作量
2	存储设备更新	详见维护服务要求	●主要工作量

说明：投标人不得对表内主要工作量进行缩减。

(2) 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要求	数量	单位
1	NVR (含硬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 H.264 high profile 编码格式 -配置不少于 16 块 4T 硬盘，支持 6T 及以上硬盘，支持热插拔 -支持 GB/T28181 和 Onvif 协议标准，可接入多个主流厂家 IPC 设备 -设备支持不少于 16 路 (160Mbps) 高清网络视频存储 -设备支持不少于 160Mbps 实时码流转发、160Mbps 录像码流调阅，转发及录像调阅同时并发 -存储录像质量不低于 1080P@25fps -支持 3 路及以上摄像机码流的存储选择功能 -带有 VGA 或 HDMI 视频输出接口 -支持不少于 2 个千兆网络接入，支持硬盘、刻录机、U 盘等多种备份方式 -支持远程获取系统运行状态及系统日志 -电源：220V/50Hz -机箱尺寸：19 英寸标准机架安装 -工作温度：-10℃~50℃，工作湿度：10%~90% -录像可从网络硬盘录像机(NVR) 直接下载保 	80	套

		存为 avi 或 mp4 文件格式			
--	--	-------------------	--	--	--

说
明：以上

80 套 NVR（含硬盘）存储设备安装调试后提供三年免费维保。

9.1.2 运维目标

通过良好的系统运维工作，确保系统能够高性能、高效率的运转，系统设备故障率<5%、车辆捕获率≥98%、车牌识别率≥95%。

9.1.3 运维范围

(1) 运维区域范围

本部分维护区域范围主要涉及川沙、金桥、陆家嘴、三林、张江和外高桥六个功能区以及所关联的分控机房及派出所。

(2) 第一部分断面点位范围（见下表格）

第一部分-断面点位及设备汇总表

派出所	卡口名称	道路方向	抓拍补光单元	摄像机	控制主机	机动车道检测线圈	智能检测器	稳压电源	交换机	光收发器	备注
川沙派出所	川杨河对面街桥北侧	南向北	1	1	1	4	1	1	1	1	
川沙派出所		北向南	1	1	1	4					
川沙派出所	川杨河药师弄桥北侧	南向北	1	1	1	4	1	1	1	1	
川沙派出所		北向南	1	1	1	4					
川沙派出所	川杨河华东路桥北侧	北向南	3	3	1	6	2	1	2	2	
川沙派出所		南向北	3	3	1	6					
川沙派出所	川杨河妙境北路桥北侧	南向北	1	1	1	4	1	1	1	1	
川沙派出所		北向南	1	1	1	4					
川沙派出所	川杨河川沙路桥北侧	南向北	2	1	1	4	2	1	2	2	
川沙派出所		北向南	2	1	1	4					
川沙派出所	浦东运河十一墩桥西侧	东向西	1	1	1	4	1	1	1	1	
川沙派出所	浦东运河太平桥西侧	东向西	1	1	1	2	2	1	2	2	
川沙派出所		西向东	1	1	1	2					
川沙派出所	浦东运河畅塘路西侧	东向西	1	1	1	4	1	1	1	1	
川沙派出所	浦东运河华夏东路桥西侧	东向西	5	3	1	10	2	1	2	2	
川沙派出所		西向东	4	2	1	8					
川沙派出所	浦东运河敬业桥西侧	东向西	1	1	1	4	1	1	1	1	
川沙派出所		西向东	1	1	1	4					
黄楼派出所	川展路唐黄路北	南向北	3	2	1	6	2	1	2	2	
黄楼派出所		北向南	3	2	1	6					
黄楼派出所	川周路杜新路南	南向北	1	1	1	4	1	1	1	1	
黄楼派出所		北向南	1	1	1	4					
黄楼派出所	栏学路曹家宅 80 号北侧	北向南	1	1	1	4	1	1	1	1	
黄楼派出所		南向北	1	1	1	4					

派出所	卡口名称	道路方向	抓拍补光单元	摄像机	控制主机	机动车道检测线圈	智能检测器	稳压电源	交换机	光收发器	备注
江镇派出所	浦东运河共和桥西侧	东向西	1	1	1	4	1	1	1	1	
江镇派出所	浦东运河 A20 公路桥西侧	东向西	4	1	1	8	2	1	2	2	
江镇派出所		西向东	4	1	1	8					
江镇派出所	闻居路川南奉公路南	南向北	2	1	1	4	2	1	2	2	
江镇派出所		北向南	2	1	1	4					
江镇派出所	闻居路金闻路南	北向南	1	1	1	2	2	1	2	2	
江镇派出所		南向北	1	1	1	2					
江镇派出所	闻居路金亮路南	南向北	1	1	1	2	2	1	2	2	
江镇派出所		北向南	1	1	1	2					
江镇派出所	航城路远东南联络路	东向西	2	1	1	4	2	1	2	2	
江镇派出所		西向东	2	1	1	4					
江镇派出所	机场大道远东大道出入口	东向西	4	2	1	8	2	1	2	2	
江镇派出所		西向东	3	2	1	6					
江镇派出所	沙泥路江镇公路西	东向西	1	1	1	4	1	1	1	1	
江镇派出所		西向东	1	1	1	4					
江镇派出所	江镇公路华洲路北	南向北	1	1	1	2	2	1	2	2	
江镇派出所		北向南	1	1	1	2					
江镇派出所	人民塘亭塘路桥	南向北	2	1	1	4	2	1	2	2	
江镇派出所		北向南	2	1	1	4					
江镇派出所	A1 与机场交叉口（高速大队门口龙门架）	南向北	2	1	1	4	2	1	2	2	
江镇派出所		北向南	2	1	1	4					
六团派出所	川展公路南六公路南	南向北	3	2	1	6	2	1	2	2	
六团派出所		北向南	3	2	1	6					
六团派出所	南六公路岭南路东	东向西	1	1	1	4	1	1	1	1	
六团派出所		西向东	1	1	1	4					
六团派出所	储七路天主教堂西	东向西	1	1	1	4	1	1	1	1	

派出所	卡口名称	道路方向	抓拍补光单元	摄像机	控制主机	机动车道检测线圈	智能检测器	稳压电源	交换机	光收发器	备注
六团派出所	吴店路蔬菜棚门口	南向北	1	1	1	4	1	1	1	1	
六团派出所		北向南	1	1	1	4					
六团派出所	周祝公路普新路北	南向北	1	1	1	4	1	1	1	1	
六团派出所		北向南	1	1	1	4					
六团派出所	新浜支路普新路	南向北	1	1	1	4	1	1	1	1	
六团派出所	储七路无名路	南向北	1	1	1	4	1	1	1	1	
六团派出所		北向南	1	1	1	4					
六团派出所	浦东运河新浜桥西侧	北向南	1	1	1	4	1	1	1	1	
六团派出所	浦东运河储店桥西侧	东向西	1	1	1	4	1	1	1	1	
六团派出所	浦东运河长桥西侧	东向西	1	1	1	4	1	1	1	1	
六团派出所	浦东运河川六公路桥西侧	东向西	1	1	1	4	1	1	1	1	
六团派出所		西向东	1	1	1	4					
六团派出所	浦东运河蔡九路桥西侧	东向西	1	1	1	4	1	1	1	1	
六团派出所		西向东	1	1	1	4					
六团派出所	新园路鲍家宅桥	南向北	1	1	1	4	1	1	1	1	
龚路派出所	金海路华东路北（北向南）&金海路金华路北02（南向北）	北向南	3	2	1	6	2	1	2	2	
曹路派出所		南向北	3	2	1	6					
龚路派出所	金海路民雷路北	北向南	1	1	1	2	2	1	2	2	
龚路派出所		南向北	1	1	1	2					
龚路派出所	浦东运河龚丰路桥西侧	东向西	1	1	1	2	2	1	2	2	
龚路派出所		西向东	1	1	1	2					
龚路派出所	浦东运河龚路支路桥西侧	东向西	1	1	1	4	1	1	1	1	
龚路派出所		西向东	1	1	1	4					
龚路派出所	浦东运河李家宅桥西侧	东向西	1	1	1	4	1	1	1	1	
龚路派出所	浦东运河新光桥西侧	东向西	1	1	1	4	1	1	1	1	
龚路派出所		西向东	1	1	1	4					

派出所	卡口名称	道路方向	抓拍补光单元	摄像机	控制主机	机动车道检测线圈	智能检测器	稳压电源	交换机	光收发器	备注
龚路派出所	浦东运河金海路桥西侧	东向西	4	2	1	8	2	1	2	2	
龚路派出所		西向东	4	2	1	8					
曹路派出所	顾高公路 A20 西侧涵洞	东向西	1	1	1	4	1	1	1	1	
曹路派出所		西向东	1	1	1	4					
曹路派出所	顾高公路顾曹公路南侧	南向北	1	1	1	4	1	1	1	1	
曹路派出所		北向南	1	1	1	4					
曹路派出所	顾高公路朱家圈桥南侧	南向北	1	1	1	4	1	1	1	1	
曹路派出所	顾高公路胡家宅桥南侧	南向北	1	1	1	4	1	1	1	1	
曹路派出所	金海路陈邵路北	南向北	1	1	1	4	1	1	1	1	
曹路派出所	金海路 A20 东侧村无名路北	南向北	1	1	1	4	1	1	1	1	
曹路派出所	金海路民耀路北	南向北	1	1	1	2	2	1	2	2	
曹路派出所		北向南	2	1	1	4					
曹路派出所	金海路川沙路北	南向北	2	1	1	4	2	1	2	2	
曹路派出所		北向南	2	1	1	4					
曹路派出所	浦东运河朱家桥西侧	东向西	1	1	1	4	1	1	1	1	
曹路派出所	浦东运河曹路粮管所桥西侧	东向西	1	1	1	4	1	1	1	1	
曹路派出所	浦东运河粮库桥西侧	东向西	1	1	1	4	1	1	1	1	
曹路派出所	浦东运河上川路桥西侧	东向西	2	1	1	4	2	1	2	2	
曹路派出所		西向东	2	1	1	4					
曹路派出所	浦东运河李家盘桥西侧	东向西	1	1	1	4	1	1	1	1	
曹路派出所		西向东	1	1	1	4					
曹路派出所	浦东运河南杨沟桥西侧	东向西	1	1	1	4	1	1	1	1	
曹路派出所	浦东运河船板桥西侧	东向西	1	1	1	4	1	1	1	1	
曹路派出所	浦东运河顾高公路桥西侧	东向西	1	1	1	4	1	1	1	1	
曹路派出所		西向东	1	1	1	4					
曹路派出所	顾高公路东川路南侧	北向南	1	1	1	4	1	1	1	1	

派出所	卡口名称	道路方向	抓拍补光单元	摄像机	控制主机	机动车道检测线圈	智能检测器	稳压电源	交换机	光收发器	备注
曹路派出所	东川路庙车公路东侧	南向北	1	1	1	4					
曹路派出所		西向东	1	1	1	4	1	1	1	1	
曹路派出所		东向西	1	1	1	4					
浦兴路派出所	杨高北路双桥路西侧	东向西	1	1	1	2	2	1	2	2	
浦兴路派出所		西向东	1	1	1	2					
浦兴路派出所	杨高北路巨峰路西侧	西向东	2	1	1	4	2	1	2	2	
浦兴路派出所		东向西	2	1	1	4					
浦兴路派出所	杨高北路凌河路西侧	东向西	2	1	1	4	2	1	2	2	
浦兴路派出所		西向东	2	1	1	4					
浦兴路派出所	杨高北路东陆路西侧	东向西	2	1	1	4	2	1	2	2	
浦兴路派出所		西向东	3	2	1	6					
浦兴路派出所	杨高北路胶东路西侧	东向西	1	1	1	2	2	1	2	2	
浦兴路派出所		西向东	1	1	1	2					
浦兴路派出所	杨高北路爱法新都旁出口	东向西	1	1	1	4	1	1	1	1	
浦兴路派出所		西向东	1	1	1	4					
浦兴路派出所	杨高中路台儿庄路北侧	东向西	1	1	1	2	2	1	2	2	
浦兴路派出所		西向东	1	1	1	2					
浦兴路派出所	杨高中路平度路北侧	东向西	1	1	1	2	2	1	2	2	
浦兴路派出所		西向东	1	1	1	2					
浦兴路派出所	杨高中路金业路北侧	南向北	1	1	1	4	1	1	1	1	
浦兴路派出所	杨高中路金桥立交北侧（上下匝道及两侧便道）	南向北	4	2	1	8	2	1	2	2	
浦兴路派出所		北向南	4	2	1	8					
浦兴路派出所	东陆路张杨路南侧	南向北	3	2	1	6	2	1	2	2	
浦兴路派出所		北向南	3	2	1	6					
金桥派出所	杨高北路乐园路	北向南	4	2	1	8	2	1	2	2	
金桥派出所		南向北	4	2	1	8					

派出所	卡口名称	道路方向	抓拍补光单元	摄像机	控制主机	机动车道检测线圈	智能检测器	稳压电源	交换机	光收发器	备注
金桥派出所	金高路金海路西侧	东向西	3	3	1	6	2	1	2	2	
金桥派出所		西向东	3	3	1	6					
金桥派出所	金海路金高路北	南向北	1	1	1	2	2	1	2	2	
金桥派出所		北向南	1	1	1	2					
金桥派出所	金海路东陆路北	南向北	2	1	1	4	2	1	2	2	
金桥派出所		北向南	3	2	1	6					
金桥派出所	金海路金京路北	南向北	1	1	1	2	2	1	2	2	
金桥派出所		北向南	1	1	1	2					
金桥治安派出所	金桥路 2622 弄西侧	东向西	1	1	1	4	1	1	1	1	
金桥治安派出所		西向东	1	1	1	4					
金桥治安派出所	金桥路 2690 弄西侧	东向西	1	1	1	4	1	1	1	1	
金桥治安派出所		西向东	1	1	1	4					
金桥治安派出所	金桥路张家浜桥北侧	东向西	1	1	1	4	1	1	1	1	
金桥治安派出所		西向东	1	1	1	4					
金桥治安派出所	金桥路张家浜桥（新建道路）南侧	东向西	1	1	1	2	2	1	2	2	
金桥治安派出所		西向东	1	1	1	2					
金桥治安派出所	金桥路小区新建道路西侧 1	东向西	1	1	1	2	2	1	2	2	
金桥治安派出所		西向东	1	1	1	2					
金桥治安派出所	金桥路银柳路西侧	东向西	1	1	1	4	1	1	1	1	
金桥治安派出所		西向东	1	1	1	4					
金桥治安派出所	金桥路龙东大道西	东向西	4	2	1	8	2	1	2	2	
金桥治安派出所		西向东	3	2	1	6					
金桥治安派出所	金海路申江路北	南向北	3	3	1	6	2	1	2	2	
金桥治安派出所		北向南	3	3	1	6					
金桥治安派出所	金海路金吉路北	北向南	1	1	1	2	2	1	2	2	
金桥治安派出所		南向北	1	1	1	2					

派出所	卡口名称	道路方向	抓拍补光单元	摄像机	控制主机	机动车道检测线圈	智能检测器	稳压电源	交换机	光收发器	备注
金桥治安派出所	金海路金穗路北	南向北	2	2	1	4	2	1	2	2	
金桥治安派出所		北向南	2	2	1	4					
金桥治安派出所	金桥路碧云路西	东向西	2	1	1	4	2	1	2	2	
金桥治安派出所		西向东	2	1	1	4					
金桥治安派出所	金桥路明月路西	东向西	2	2	1	4	2	1	2	2	
金桥治安派出所		西向东	2	2	1	4					
金桥治安派出所	金桥路锦绣东路西	东向西	2	2	1	4	2	1	2	2	
金桥治安派出所		西向东	3	3	1	6					
金杨新村派出所	杨高中路德平路北侧	南向北	1	1	1	2	2	1	2	2	
金杨新村派出所		北向南	1	1	1	2					
金杨新村派出所	金桥路金杨路西	东向西	1	1	1	2	2	1	2	2	
金杨新村派出所		西向东	1	1	1	2					
金杨新村派出所	金桥路金台路西	西向东	1	1	1	2	2	1	2	2	
金杨新村派出所		东向西	1	1	1	2					
金杨新村派出所	金桥路杨高南路西（假日广场门口）	东向西	5	3	1	10	2	1	2	2	
金杨新村派出所		西向东	4	2	1	8					
金杨新村派出所	杨高中路金桥假日广场门口	东向西	1	1	1	4	1	1	1	1	
金杨新村派出所		东向西	1	1	1	4					
金杨新村派出所	杨高中路枣庄路北侧	南向北	2	1	1	4	2	1	2	2	
金杨新村派出所		北向南	3	2	1	6					
金杨新村派出所	杨高中路云山路北侧	南向北	2	1	1	4	2	1	2	2	
金杨新村派出所		北向南	3	2	1	6					
金杨新村派出所	杨高中路居家桥路北侧	南向北	2	1	1	4	2	1	2	2	
金杨新村派出所		北向南	2	1	1	4					
罗山新村派出所	杨浦大桥罗山路上下匝道	南向北	3	3	1	6	1	1	1	1	
罗山新村派出所		北向南	3	3	1	6					

派出所	卡口名称	道路方向	抓拍补光单元	摄像机	控制主机	机动车道检测线圈	智能检测器	稳压电源	交换机	光收发器	备注
罗山新村派出所	杨浦大桥万德路上下匝道	南向北	4	2	1	8	2	1	2	2	
罗山新村派出所		北向南	3	2	1	6					
罗山新村派出所	金桥路栖山路西	东向西	1	1	1	2	2	1	2	2	
罗山新村派出所		西向东	1	1	1	2					
罗山新村派出所	金桥路博山东路西（环保）	东向西	1	1	1	0	0	0	2	2	
罗山新村派出所		西向东	2	1	1	0					
罗山新村派出所	杨高中路罗山路北侧	南向北	3	2	1	6	2	1	2	2	
罗山新村派出所		北向南	2	1	1	4					
罗山新村派出所	张杨路枣庄路东侧	东向西	3	2	1	6	2	1	2	2	
罗山新村派出所		西向东	3	2	1	6					
世纪广场治安派出所	杨高中路世纪大道北侧	西向东	2	2	1	4	2	1	2	2	
世纪广场治安派出所		北向南	3	2	1	6					
世纪广场治安派出所		南向北	2	2	1	4					
花木派出所	龙阳路新国际博览中心南门口	北向南	2	1	1	4	1	1	1	1	
花木派出所	龙阳路杨高南路北	北向南	4	2	1	8	2	1	2	2	
花木派出所		南向北	4	2	1	8					
花木派出所	锦绣路东建路南	南向北	4	2	1	8	2	1	2	2	
花木派出所		北向南	4	2	1	8					
花木派出所	龙阳路沪南公路北	南向北	5	3	1	10	2	1	2	2	
花木派出所		北向南	5	3	1	10					
花木派出所	龙阳路白杨路北	南向北	2	2	1	4	2	1	2	2	
花木派出所		北向南	3	3	1	6					
花木派出所	白杨路银霄路北（过百安居）	南向北	1	1	1	2	2	1	2	2	
花木派出所		北向南	1	1	1	2					
花木派出所	龙阳路芳甸路北	南向北	3	2	1	6	2	1	2	2	
花木派出所		北向南	3	2	1	6					

派出所	卡口名称	道路方向	抓拍补光单元	摄像机	控制主机	机动车道检测线圈	智能检测器	稳压电源	交换机	光收发器	备注
花木派出所	罗山路花木路南	南向北	3	2	1	6	2	1	2	2	
花木派出所		北向南	5	3	1	10					
花木派出所	罗山路锦绣路西侧	东向西	3	2	1	6	2	1	2	2	
花木派出所		西向东	3	2	1	6					
花木派出所	罗山路花木路西侧	西向东	4	2	1	8	2	1	2	2	
花木派出所		东向西	3	2	1	6					
花木派出所	罗山路龙阳路西侧	东向西	6	6	1	12	2	1	2	2	
花木派出所		西向东	3	3	1	6					
陆家嘴治安派出所	延安东路隧道出入口	东向西	2	1	1	4	2	1	2	2	
陆家嘴治安派出所		西向东	5	3	1	10					
陆家嘴治安派出所	东昌路浦城路北	南向北	2	1	1	4	2	1	2	2	
陆家嘴治安派出所		北向南	3	2	1	6					
陆家嘴治安派出所	东昌路东泰路北	南向北	2	1	1	4	2	1	2	2	
陆家嘴治安派出所		北向南	2	1	1	4					
陆家嘴治安派出所	东昌路银城中路北	南向北	3	2	1	6	2	1	2	2	
陆家嘴治安派出所		北向南	3	2	1	6					
陆家嘴治安派出所	东昌路富城路北	南向北	1	1	1	2	2	1	2	2	
陆家嘴治安派出所		北向南	1	1	1	2					
陆家嘴治安派出所	浦东南路银城路北侧	南向北	1	1	1	2	2	1	2	2	
陆家嘴治安派出所		北向南	1	1	1	2					
陆家嘴治安派出所	浦东南路银城中路 西侧	东向西	3	2	1	6	2	1	2	2	
陆家嘴治安派出所		西向东	3	2	1	6					
陆家嘴治安派出所	浦东南路东城路西侧	东向西	2	1	1	4	2	1	2	2	
陆家嘴治安派出所		西向东	2	1	1	4					
陆家嘴治安派出所	浦东南路银州街西侧	东向西	2	1	1	4	1	1	1	1	
陆家嘴治安派出所	浦东南路证券大厦北通道西侧	东向西	1	1	1	4	1	1	1	1	

派出所	卡口名称	道路方向	抓拍补光单元	摄像机	控制主机	机动车道检测线圈	智能检测器	稳压电源	交换机	光收发器	备注
陆家嘴治安派出所		西向东	1	1	1	4					
陆家嘴治安派出所	浦东南路证券大厦南通道西侧	西向东	2	1	1	4	1	1	1	1	
陆家嘴治安派出所	浦东南路东昌路西侧	东向西	2	1	1	4	2	1	2	2	
陆家嘴治安派出所		西向东	1	1	1	2					
陆家嘴治安派出所	新建路隧道出入口	南向北	5	3	1	10	2	1	2	2	
陆家嘴治安派出所		北向南	3	2	1	6					
梅园新村派出所	大连路隧道出入口	南向北	4	2	1	8	2	1	2	2	
梅园新村派出所		北向南	5	3	1	10					
梅园新村派出所	源深路昌邑路西侧	东向西	2	1	1	4	2	1	2	2	
梅园新村派出所		西向东	2	1	1	4					
梅园新村派出所	源深路乳山路西侧	东向西	3	3	1	6	1	1	1	1	
梅园新村派出所	源深路商城路西侧	西向东	3	2	1	6	1	1	1	1	
梅园新村派出所	源深路青平路西侧	东向西	1	1	1	2	2	1	2	2	
梅园新村派出所		西向东	1	1	1	2					
梅园新村派出所	A20 金海路西侧	东向西	3	3	1	6	2	1	2	2	
梅园新村派出所		西向东	3	3	1	6					
梅园新村派出所	人民路隧道出入口	东向西	2	1	1	4	2	1	2	2	
梅园新村派出所		南向北	1	1	1	2					
梅园新村派出所		西向东	2	1	1	4					
梅园新村派出所	源深路张杨路西侧	东向西	4	4	1	8	2	1	2	2	
梅园新村派出所		西向东	4	4	1	8					
梅园新村派出所	浦东南路栖霞路南侧	东向西	1	1	1	2	2	1	2	2	
梅园新村派出所		西向东	1	1	1	2					
梅园新村派出所	浦东南路世纪大道南北侧	南向北	3	2	1	6	4	1	4	4	
梅园新村派出所		北向南	3	2	1	6					
梅园新村派出所		北向南	3	2	1	6					

派出所	卡口名称	道路方向	抓拍补光单元	摄像机	控制主机	机动车道检测线圈	智能检测器	稳压电源	交换机	光收发器	备注
梅园新村派出所		南向北	4	2	1	8					
塘桥派出所	南浦大桥龙阳路上下匝道及两侧辅道	东向西	6	3	1	12	2	1	2	2	
塘桥派出所		西向东	6	3	1	12					
塘桥派出所	南浦大桥浦东南路北上下匝道	南向北	2	1	1	4	2	1	2	2	
塘桥派出所		北向南	2	1	1	4					
塘桥派出所	龙阳路浦明路北	南向北	2	1	1	4	2	1	2	2	
塘桥派出所		北向南	2	1	1	4					
塘桥派出所	龙阳路浦东南路北	南向北	4	2	1	8	2	1	2	2	
塘桥派出所		北向南	3	2	1	6					
塘桥派出所	龙阳路临沂北路北	南向北	1	1	1	2	1	1	1	1	
塘桥派出所		北向南	1	1	1	2					
塘桥派出所	龙阳路东方路北	南向北	4	2	1	8	2	1	2	2	
塘桥派出所		北向南	4	2	1	8					
塘桥派出所	龙阳路环龙路北	南向北	1	1	1	2	2	1	2	2	
塘桥派出所		北向南	1	1	1	2					
塘桥派出所	杨高南路峨山路西侧	东向西	2	1	1	4	2	1	2	2	
塘桥派出所		西向东	2	1	1	4					
塘桥派出所	杨高南路蓝村路西侧	东向西	1	1	1	2	2	1	2	2	
塘桥派出所		西向东	1	1	1	2					
塘桥派出所	杨高南路浦建路西侧	东向西	5	5	1	10	2	1	2	2	
塘桥派出所		西向东	6	6	1	12					
塘桥派出所	杨高南路易初莲花旁小道	东向西	1	1	1	4	1	1	1	1	
潍坊新村派出所	复兴东路隧道小型车出入口	西向东	2	1	1	4	2	1	2	2	
潍坊新村派出所		东向西	2	1	1	4					
潍坊新村派出所	复兴东路隧道大型车出入口	西向东	4	2	1	8	2	1	2	2	
潍坊新村派出所		东向西	4	2	1	8					

派出所	卡口名称	道路方向	抓拍补光单元	摄像机	控制主机	机动车道检测线圈	智能检测器	稳压电源	交换机	光收发器	备注
潍坊新村派出所	张家浜浦明路水闸桥北侧	北向南	2	1	1	4	2	1	2	2	
潍坊新村派出所		南向北	2	1	1	4					
潍坊新村派出所	张家浜浦东南路桥北侧	南向北	4	2	1	8	1	1	1	1	
潍坊新村派出所		北向南	4	2	1	8					
潍坊新村派出所		东向西	1	1	1	4					
潍坊新村派出所	张家浜南泉北路桥北侧	南向北	1	1	1	2	2	1	2	2	
潍坊新村派出所		北向南	1	1	1	2					
潍坊新村派出所	张家浜杨高南路桥北侧	南向北	5	5	1	10	2	1	2	2	
潍坊新村派出所		北向南	5	5	1	10					
潍坊新村派出所	源深路潍坊路西侧	东向西	3	2	1	6	1	1	1	1	
洋泾派出所	杨高中路罗山路小区门口便道	东向西	1	1	1	4	1	1	1	1	
洋泾派出所	杨高中路崮山路北侧	南向北	1	1	1	2	2	1	2	2	
洋泾派出所		北向南	1	1	1	2					
洋泾派出所	杨高中路南洋泾路北侧	北向南	2	1	1	4	1	1	1	1	
洋泾派出所	杨高中路四方路北侧	南向北	1	1	1	2	2	1	2	2	
洋泾派出所		北向南	1	1	1	2					
洋泾派出所	杨高中路民生路北侧	南向北	3	2	1	6	2	1	2	2	
洋泾派出所		北向南	3	2	1	6					
洋泾派出所	杨高中路杨源路北侧	东向西	2	1	1	4	1	1	1	1	
洋泾派出所	杨高中路源深路北侧	南向北	3	3	1	6	2	1	2	2	
洋泾派出所		北向南	2	2	1	4					
洋泾派出所	张杨路源深路南侧	南向北	3	2	1	6	2	1	2	2	
洋泾派出所		北向南	2	1	1	4					
洋泾派出所	罗山路博山路西侧	东向西	1	1	1	2	2	1	2	2	
洋泾派出所		西向东	1	1	1	2					
洋泾派出所	罗山路张扬路西侧	东向西	4	2	1	8	2	1	2	2	

派出所	卡口名称	道路方向	抓拍补光单元	摄像机	控制主机	机动车道检测线圈	智能检测器	稳压电源	交换机	光收发器	备注
洋泾派出所		西向东	5	3	1	10					
洋泾派出所	罗山路杨高中路西侧	东向西	5	3	1	10	2	1	2	2	
洋泾派出所		西向东	5	3	1	10					
洋泾派出所	源深路灵山路西侧	东向西	2	1	1	4	2	1	2	2	
洋泾派出所		西向东	2	1	1	4					
张江派出所	龙东大道紫竹路北	南向北	1	1	1	2	2	1	2	2	
张江派出所		北向南	1	1	1	2					
张江派出所	龙东大道金桥路北	北向南	2	1	1	4	2	1	2	2	
张江派出所		南向北	2	1	1	4					
上钢新村派出所	龙耀路隧道出入口	东向西	2	1	1	4	2	1	2	2	
上钢新村派出所		西向东	2	1	1	4					
南码头路派出所	东方路东明路	南向北	2	1	1	4	2	1	2	2	
南码头路派出所		北向南	2	1	1	4					
北蔡派出所	沪南路华夏路西侧1KM处	东向西	4	2	1	8	2	1	2	2	
北蔡派出所		西向东	4	2	1	8					
北蔡派出所	康桥路锦绣路南侧	南向北	3	2	1	6	2	1	2	2	
北蔡派出所		北向南	3	2	1	6					
黄楼派出所	航城路陈桥路北	南向北	3	3	3	6	2	2	2	2	
黄楼派出所		北向南	3	3	3	6					
曹路派出所	顾高公路1994号东侧无名道路南侧	南向北	1	1	1	4	1	1	1	1	
曹路派出所		南向北	1	1	1	4					
蔡路派出所	川杨河运河路桥北侧	南向北	2	2	2	4	1	1	1	1	
蔡路派出所		北向南	2	2	2	4					
蔡路派出所	川杨河勤益桥北侧	北向南	2	2	2	4	1	1	1	1	
蔡路派出所		南向北	2	2	2	4					
蔡路派出所	川杨河蔡路大桥北侧	北向南	2	2	2	4	2	2	2	2	

派出所	卡口名称	道路方向	抓拍补光单元	摄像机	控制主机	机动车道检测线圈	智能检测器	稳压电源	交换机	光收发器	备注
蔡路派出所		南向北	2	2	2	4					
蔡路派出所	川杨河建光桥北侧	北向南	1	1	1	4	1	1	1	1	
蔡路派出所		南向北	1	1	1	4					
蔡路派出所	川杨河海塘桥北侧	北向南	2	1	1	4	1	1	1	1	
蔡路派出所		南向北	2	1	2	4					
蔡路派出所	川杨河三甲港水闸桥北侧	南向北	2	1	1	4	1	1	1	1	
蔡路派出所		北向南	2	1	2	4					
蔡路派出所	浦东运河益青路桥西侧	东向西	2	2	2	4	1	1	1	1	
蔡路派出所	川南奉华夏路东侧	西向东	3	2	1	0	2	2	2	2	
蔡路派出所		东向西	3	2	3	0					
合庆派出所	龙东大道东胜路北	北向南	1	1	1	2	2	2	2	2	
合庆派出所		南向北	1	1	1	2					
合庆派出所	龙东大道庆达路北	北向南	1	1	1	2	2	2	2	2	
合庆派出所		南向北	1	1	1	2					
合庆派出所	龙东大道顾江路北	北向南	2	2	2	4	2	2	2	2	
合庆派出所		南向北	2	2	2	4					
合庆派出所	龙东大道庆丰中心村北	南向北	2	2	2	4	1	1	1	1	
合庆派出所	龙东大道汇庆路北	南向北	1	1	1	2	2	2	2	2	
合庆派出所		北向南	1	1	1	2					
合庆派出所	龙东大道庆丰村北	南向北	2	2	2	4	1	1	1	1	
合庆派出所	龙东大道东川公路北	北向南	2	2	2	4	2	2	2	2	
合庆派出所		南向北	2	2	2	4					
合庆派出所	龙东支路前哨支路北	北向南	2	2	2	4	1	1	1	1	
合庆派出所		南向北	2	2	2	4					
合庆派出所	龙东支路朝阳路北	南向北	2	2	2	4	1	1	1	1	
合庆派出所		北向南	2	2	2	4					

派出所	卡口名称	道路方向	抓拍补光单元	摄像机	控制主机	机动车道检测线圈	智能检测器	稳压电源	交换机	光收发器	备注
合庆派出所	龙东支路人民塘路北	南向北	2	2	2	4	1	1	1	1	
合庆派出所	龙东支路人民塘路东	西向东	2	2	2	4	1	1	1	1	
合庆派出所		东向西	2	2	2	4					
合庆派出所	浦东运河化肥厂桥西侧	西向东	2	2	2	4	1	1	1	1	
孙桥派出所	罗山路华夏路西侧龙门	东向西	4	4	4	8	2	2	2	2	
孙桥派出所		西向东	4	4	4	8					
孙桥派出所	A20 华夏路东侧	东向西	3	3	3	6	2	2	2	2	
孙桥派出所		西向东	3	3	3	6					
孙桥派出所	孙桥路西北路西	西向东	2	2	2	4	1	1	1	1	
孙桥派出所		东向西	2	2	2	4					
孙桥派出所	孙桥路科农路西	东向西	2	2	2	4	1	1	1	1	
孙桥派出所		西向东	2	2	2	4					
孙桥派出所	A20 罗山路上下匝道	南向北	1	1	1	2	2	2	2	2	
孙桥派出所		北向南	1	1	1	2					
孙桥派出所	军民公路康桥路北	北向南	2	1	1	4	1	1	1	1	
孙桥派出所		南向北	2	1	2	4					
孙桥派出所	A20 与 A2 交叉口 (A20 收费口北侧)	北向南	3	3	3	6	2	2	2	2	
孙桥派出所		南向北	3	3	3	6					
孙桥派出所	张江路华夏中路西	东向西	5	5	5	10	2	2	2	2	
孙桥派出所		西向东	4	4	4	8					
孙桥派出所	军民公路孙农路西	西向东	2	2	2	4	1	1	1	1	
孙桥派出所		东向西	2	2	2	4					
唐镇派出所	龙东大道申江路北	南向北	3	3	3	6	2	2	2	2	
唐镇派出所		北向南	3	3	3	6					
唐镇派出所	龙东大道新前路北	南向北	2	2	2	4	1	1	1	1	
唐镇派出所		北向南	2	2	2	4					

派出所	卡口名称	道路方向	抓拍补光单元	摄像机	控制主机	机动车道检测线圈	智能检测器	稳压电源	交换机	光收发器	备注
唐镇派出所	外环唐陆公路北	南向北	2	2	2	4	1	1	1	1	
唐镇派出所		北向南	2	2	2	4					
唐镇派出所	龙东大道通济路北侧	南向北	2	2	2	4	1	1	1	1	
唐镇派出所		北向南	2	2	2	4					
唐镇派出所	川杨河唐陆公路桥北侧	北向南	2	2	2	4	2	2	2	2	
唐镇派出所		南向北	3	3	3	6					
唐镇派出所	川杨河浜沙路桥北侧	南向北	2	2	2	4	1	1	1	1	
唐镇派出所		北向南	2	2	2	4					
唐镇派出所	川杨河 A20 华夏西路桥北侧	南向北	6	6	6	12	2	2	2	2	
王港派出所	龙东大道龙新路北侧	南向北	2	2	2	4	1	1	1	1	
王港派出所		北向南	2	2	2	4					
王港派出所	龙东大道金丰路北	南向北	1	1	1	2	2	2	2	2	
王港派出所		北向南	1	1	1	2					
王港派出所	龙东大道顾唐路北	北向南	3	3	3	6	2	2	2	2	
王港派出所		南向北	2	2	2	4					
王港派出所	龙东大道华东路北	北向南	5	5	5	10	2	2	2	2	
王港派出所		南向北	4	4	4	8					
王港派出所	龙东大道小三村西侧开口北侧	南向北	2	2	2	4	1	1	1	1	
王港派出所	龙东大道小三村程家宅北侧	南向北	2	2	2	4	1	1	1	1	
王港派出所	龙东大道丽雅路（美雅路）北	南向北	1	1	1	2	2	2	2	2	
王港派出所		北向南	1	1	1	2					
王港派出所	龙东大道川沙路北	北向南	2	2	2	4	2	2	2	2	
王港派出所		北向南	2	2	2	4					
王港派出所	浦东运河小湾桥西侧	东向西	2	1	1	4	1	1	1	1	
王港派出所		西向东	2	1	2	4					
王港派出所	浦东运河龙东大道桥西侧	西向东	3	3	3	6	2	2	2	2	

派出所	卡口名称	道路方向	抓拍补光单元	摄像机	控制主机	机动车道检测线圈	智能检测器	稳压电源	交换机	光收发器	备注
王港派出所		东向西	3	3	3	6					
王港派出所	浦东运河胜利路桥西侧	西向东	2	2	2	4	1	1	1	1	
王港派出所		东向西	2	2	2	4					
王港派出所	浦东运河大湾桥西侧	西向东	2	2	2	4	1	1	1	1	
王港派出所		东向西	2	2	2	4					
张江派出所	龙东大道汤臣别墅对面（单点）	南向北	2	2	2	4	2	2	2	2	
张江派出所		北向南	2	2	2	4					
张江派出所	龙东大道金科路北	南向北	2	2	2	4	2	2	2	2	
张江派出所		北向南	2	2	2	4					
张江派出所	龙东大道污水管理所北侧	南向北	2	2	2	4	1	1	1	1	
张江派出所		北向南	2	2	2	4					
张江派出所	龙东大道广兰路对面村北侧开口	北向南	2	2	2	4	1	1	1	1	
张江派出所	川杨河新华桥北侧	北向南	2	2	2	4	1	1	1	1	
张江派出所	川杨河新华桥东侧	北向南	2	2	2	4	1	1	1	1	
张江派出所	川杨河伟丰桥北侧	南向北	2	2	2	4	1	1	1	1	
张江派出所		北向南	2	2	2	4					
张江派出所	川杨河张江路桥北侧	南向北	2	1	1	0	2	2	2	2	
张江派出所		北向南	2	1	2	0					
张江派出所	张江路郭守敬路西	东向西	1	1	1	2	2	2	2	2	
张江派出所		西向东	1	1	1	2					
张江派出所	张江路祖冲之路西	东向西	2	2	2	4	2	2	2	2	
张江派出所		西向东	4	4	4	8					
张江派出所	张江路川北公路西	东向西	2	2	2	4	1	1	1	1	
张江派出所		西向东	2	2	2	4					
张江派出所	张江路建中路西	东向西	2	2	2	4	1	1	1	1	
张江派出所		西向东	2	2	2	4					

派出所	卡口名称	道路方向	抓拍补光单元	摄像机	控制主机	机动车道检测线圈	智能检测器	稳压电源	交换机	光收发器	备注
张江派出所	张江路紫薇路西	东向西	1	1	1	2	2	2	2	2	
张江派出所		西向东	2	2	2	4					
张江派出所	高科路法拉第路东	西向东	4	4	4	8	2	2	2	2	
张江派出所		东向西	4	4	4	8					
张江派出所	张江路蔡伦路西	东向西	2	2	2	4	1	1	1	1	
张江派出所		西向东	2	2	2	4					
张江派出所	张江路水泥厂二路西	东向西	2	2	2	4	1	1	1	1	
张江派出所		西向东	2	2	2	4					
张江派出所	张江路高斯路西(环保)	东向西	4	1	1	0	0	0	2	2	
张江派出所		西向东	4	1	1	0					
张江治安派出所	川杨河毕升路桥北侧	北向南	2	2	2	4	2	2	2	2	
张江治安派出所		南向北	2	2	2	4					
张江治安派出所	罗山路吕家浜桥下涵洞西侧	南向北	2	2	2	4	1	1	1	1	
张江治安派出所	金桥路龙东大道东侧	东向西	3	3	3	6	2	2	2	2	
张江治安派出所		西向东	3	3	3	6					
张江治安派出所	A20 龙东大道西侧	东向西	3	2	1	0	2	2	2	2	
张江治安派出所		西向东	3	2	3	0					
周家渡派出所	杨高南路成山路西侧(环保)	西向东	6	2	1	0	0	0	2	2	
周家渡派出所		东向西	6	2	1	0					
周家渡派出所	雪野路云台路	东向西	2	2	2	4	2	2	2	2	
周家渡派出所	西藏南路高科西路隧道出入口	南向北	2	2	2	4	2	2	2	2	
周家渡派出所		北向南	2	2	2	4					
周家渡派出所	川杨河云台路桥北侧	东向西	2	2	2	4	1	1	1	1	
周家渡派出所		西向东	2	2	2	4					
周家渡派出所	杨高南路停车场出入口预留	西向东	1	1	1	2	2	2	2	2	
周家渡派出所		东向西	1	1	1	2					

派出所	卡口名称	道路方向	抓拍补光单元	摄像机	控制主机	机动车道检测线圈	智能检测器	稳压电源	交换机	光收发器	备注
永泰路派出所	杨高南路永泰路	北向南	4	2	1	0	2	2	2	2	
永泰路派出所		南向北	5	3	5	0					
永泰路派出所	东泰林路康桥路	东向西	1	1	1	2	2	2	2	2	
永泰路派出所		西向东	1	1	1	2					
杨思派出所	川杨河上南路桥北侧	北向南	4	2	1	0	2	2	2	2	
杨思派出所		南向北	4	2	4	0					
杨思派出所	杨高南路杨思市场出口 1	东向西	2	2	2	4	1	1	1	1	
杨思派出所	杨高南路杨思市场出口 2	东向西	2	2	2	4	1	1	1	1	
杨思派出所		西向东	2	2	2	4					
杨思派出所	杨高南路杨思市场出口 3	东向西	1	1	1	2	2	2	2	2	
杨思派出所		西向东	1	1	1	2					
杨思派出所	杨高南路板泉路西侧（覆盖路口）	西向东	1	1	1	2	2	2	2	2	
杨思派出所		东向西	1	1	1	2					
杨思派出所	杨高南路杨思市场出口 4	东向西	2	1	1	4	1	1	1	1	
杨思派出所		西向东	2	1	2	4					
杨思派出所	杨高南路联明路西侧	东向西	2	2	2	4	1	1	1	1	
杨思派出所		西向东	2	2	2	4					
杨思派出所	杨新路上南路桥北侧	西向东	1	1	1	2	2	2	2	2	
杨思派出所		东向西	1	1	1	2					
上钢新村派出所	卢浦大桥雪野西路上下匝道	北向南	2	2	2	4	2	2	2	2	
上钢新村派出所	川杨河济阳路桥北侧	西向东	1	1	1	2	2	2	2	2	
上钢新村派出所		东向西	1	1	1	2					
上钢新村派出所	上南路昌里路西	西向东	1	1	1	2	2	2	2	2	
上钢新村派出所		东向西	1	1	1	2					
上钢新村派出所	川杨河杨思水闸桥北侧	西向东	2	2	2	4	1	1	1	1	
上钢新村派出所		东向西	2	2	2	4					

派出所	卡口名称	道路方向	抓拍补光单元	摄像机	控制主机	机动车道检测线圈	智能检测器	稳压电源	交换机	光收发器	备注
上钢新村派出所	川杨河长清路桥北侧（环保）	南向北	3	2	1	0	0	0	2	2	
上钢新村派出所		北向南	2	1	2	0					
上钢新村派出所	上南路德州路西	西向东	2	2	2	4					
上钢新村派出所		东向西	1	1	1	2					
上钢新村派出所	上南路成山路西	西向东	3	3	3	6	2	2	2	2	
上钢新村派出所		东向西	3	3	3	6					
上钢新村派出所	打浦路隧道入口	南向北	2	2	2	4	1	1	1	1	
上钢新村派出所	打浦路隧道复线出入口	北向南	4	2	1	0	1	1	1	1	
三林派出所	徐浦大桥上下匝道	南向北	7	7	7	14	2	2	2	2	
三林派出所		北向南	3	3	3	6					
三林派出所		东向西	2	2	2	4					
三林派出所		北向南	2	2	2	4					
三林派出所	济阳路三林路	南向北	5	2	1	0	2	2	2	2	
三林派出所		北向南	4	2	4	0					
三林派出所	A20 长清路出口	北向南	2	1	1	0	2	2	2	2	
三林派出所		南向北	2	1	2	0					
三林派出所		东向西	1	1	1	0					
三林派出所	三新路 A20 下	东向西	1	1	1	4	1	1	1	1	
三林派出所		西向东	1	1	1	4					
三林派出所	芦恒路林浦路北	南向北	2	2	2	4	1	1	1	1	
三林派出所		北向南	2	2	2	4					
三林派出所	林浦路林恒路南（控林浦路向北路口）	南向北	2	2	2	4	1	1	1	1	
三林派出所		北向南	2	2	2	4					
三林派出所	临江村塘湾队中界石桥北	北向南	2	2	2	4	1	1	1	1	
三林派出所	林浦路浦星公路北	北向南	3	3	3	6	2	2	2	2	
三林派出所		南向北	3	3	3	6					

派出所	卡口名称	道路方向	抓拍补光单元	摄像机	控制主机	机动车道检测线圈	智能检测器	稳压电源	交换机	光收发器	备注
三林派出所	新华路三鲁公路北	南向北	2	2	2	4	2	2	2	2	
三林派出所		北向南	2	2	2	4					
三林派出所	陈行公路垃圾分流中心厂门口北	东向西	2	2	2	4	1	1	1	1	
三林派出所		西向东	1	1	1	4					
三林派出所	秀沿路杨高南路北	南向北	4	4	4	8	2	2	2	2	
三林派出所		北向南	4	4	4	8					
三林派出所	浦三路同济果园工业园区南门	南向北	1	1	1	2	2	2	2	2	
三林派出所		北向南	1	1	1	2					
三林派出所	同济村小乔家宅 48 号门口南	东向西	1	1	1	4	1	1	1	1	
三林派出所		东向西	1	1	1	4					
三林派出所	上南路万有全店北	南向北	1	1	1	4	1	1	1	1	
三林派出所		北向南	2	2	2	4					
南码头路派出所	白莲泾南码头路桥北(环保)	南向北	4	1	1	0	0	0	2	2	
南码头路派出所		北向南	4	1	1	0					
南码头路派出所	杨高南路高科西路西侧	东向西	4	4	4	8	2	2	2	2	
南码头路派出所		西向东	4	4	4	8					
南码头路派出所	南浦大桥浦东南路南上下匝道	北向南	3	3	3	6	1	1	1	1	
南码头路派出所	白莲泾浦东南路桥北 (环保)	西向东	1	1	1	0	0	0	2	2	
南码头路派出所		东向西	1	1	1	0					
南码头路派出所	白莲泾浦三路桥北	南向北	1	1	1	2	2	2	2	2	
南码头路派出所		北向南	1	1	1	2					
南码头路派出所	白莲泾水闸桥北	西向东	1	1	1	2	2	2	2	2	
南码头路派出所		东向西	1	1	1	2					
南码头路派出所	白莲泾东三里桥北	东向西	1	1	1	2	2	2	2	2	
南码头路派出所		西向东	1	1	1	2					
南码头路派出所	杨高南路东三里桥路西侧	东向西	2	2	2	4	1	1	1	1	

派出所	卡口名称	道路方向	抓拍补光单元	摄像机	控制主机	机动车道检测线圈	智能检测器	稳压电源	交换机	光收发器	备注
南码头路派出所		西向东	2	2	2	4					
南码头路派出所	杨高南路浦三路西侧	北向南	1	1	1	0	2	2	2	2	
南码头路派出所		南向北	1	1	1	0					
南码头路派出所	浦东南路东三里桥路北主路面及两侧便道	南向北	7	7	7	14	1	1	1	1	
南码头路派出所	白莲泾杨高南路桥北	南向北	4	4	4	8	2	2	2	2	
南码头路派出所		北向南	4	4	4	8					
六里派出所	川杨河杨高南路桥北侧	北向南	5	5	5	10	2	2	2	2	
六里派出所		南向北	4	4	4	8					
六里派出所	川杨河浦三路桥北侧	南向北	2	1	1	0	2	2	2	2	
六里派出所		北向南	2	1	2	0					
六里派出所	川杨河下南路桥北侧	南向北	1	1	1	2	2	2	2	2	
六里派出所		北向南	1	1	1	2					
东明路派出所	杨高南路永泰路西侧(环保)	西向东	4	1	1	0	0	0	2	2	
东明路派出所		东向西	4	1	1	0					
东明路派出所	杨高南路三林路西侧(环保)	东向西	4	1	1	0	0	0	2	2	
东明路派出所		西向东	4	1	1	0					
东明路派出所	上南路永泰路口南	北向南	5	5	5	10	2	2	2	2	
东明路派出所		南向北	3	3	3	6					
东明路派出所	杨高南路中环两侧	西向东	4	4	4	8	2	2	2	2	
东明路派出所		东向西	4	4	4	8					
北蔡派出所	沪南公路御桥路口北	南向北	3	3	3	6	2	2	2	2	
北蔡派出所		北向南	3	3	3	6					
北蔡派出所	御桥路康衫路北	北向南	1	1	1	2	2	2	2	2	
北蔡派出所		南向北	1	1	1	2					
北蔡派出所	川杨河陈桥北侧	南向北	2	2	2	4	1	1	1	1	
北蔡派出所	沪南公路川杨河桥北侧	南向北	3	3	3	6	2	2	2	2	

派出所	卡口名称	道路方向	抓拍补光单元	摄像机	控制主机	机动车道检测线圈	智能检测器	稳压电源	交换机	光收发器	备注
北蔡派出所		北向南	3	3	3	6					
北蔡派出所	川杨河莲溪路桥北侧	南向北	1	1	1	2	2	2	2	2	
北蔡派出所		北向南	1	1	1	2					
北蔡派出所	川杨河金星一号桥北侧	北向南	2	2	2	4	1	1	1	1	
北蔡派出所		南向北	2	2	2	4					
北蔡派出所	川杨河金星桥北侧	北向南	2	2	2	4	1	1	1	1	
北蔡派出所		南向北	2	2	2	4					
北蔡派出所	川杨河罗山路桥北侧	南向北	5	5	5	10	2	2	2	2	
北蔡派出所		北向南	4	4	4	8					
北蔡派出所	川杨河三八河路桥北侧	南向北	2	2	2	4	1	1	1	1	
北蔡派出所		北向南	2	2	2	4					
北蔡派出所	罗山路高科西路西侧	东向西	2	1	1	4	1	1	1	1	
北蔡派出所		西向东	2	1	2	4					
北蔡派出所	罗山路张衡路西	西向东	2	2	2	4	1	1	1	1	
北蔡派出所		东向西	2	2	2	4					
北蔡派出所	罗山路新陈路涵洞（环保）	西向东	1	1	1	0	0	0	2	2	
北蔡派出所		东向西	1	1	1	0					
北蔡派出所	罗山路华夏西路西侧匝道	北向南	2	2	2	4	1	1	1	1	
北蔡派出所		南向北	2	2	2	4					
北蔡派出所	新陈路沪南路东侧（环保）	西向东	1	1	1	0	0	0	2	2	
北蔡派出所		东向西	1	1	1	0					
保税区公安处	(保税区)人员通道(欧高港华)	西向东	1	1	1	2	2	2	2	2	
保税区公安处		东向西	2	2	2	4					
保税区公安处	(保税区)货运卡口(浦北)	西向东	6	6	6	12	2	2	2	2	
保税区公安处		东向西	6	6	6	12					
保税区公安处	(保税区)出入口(威斯)	西向东	1	1	1	2	4	4	4	4	

派出所	卡口名称	道路方向	抓拍补光单元	摄像机	控制主机	机动车道检测线圈	智能检测器	稳压电源	交换机	光收发器	备注
保税区公安处		东向西	2	2	2	4					
保税区公安处		西向东	2	2	2	4					
保税区公安处	(保税区) 2号门内基隆路	西向东	1	1	1	2	2	2	2	2	
保税区公安处		东向西	1	1	1	2					
保税区公安处	(保税区) 3号门内日京路东侧道路	东向西	1	1	1	2	2	2	2	2	
保税区公安处		西向东	1	1	1	2					
保税区公安处	保税区 4号门内富特西1路北侧	北向南	1	1	1	2	2	2	2	2	
保税区公安处		南向北	1	1	1	2					
保税区公安处	台北东路路洲海路北侧	北向南	1	1	1	2	2	2	2	2	
保税区公安处		南向北	1	1	1	2					
保税区公安处	(保税区) 出入口 2(富特洲海)	南向北	1	1	1	2	3	3	3	3	
保税区公安处		北向南	1	1	1	2					
保税区公安处		南向北	1	1	1	2					
保税区公安处		北向南	1	1	1	2					
保税区公安处		东向西	3	3	3	6					
保税区公安处		西向东	2	2	2	4					
保税区公安处	(保税区) 6号门	南向北	6	6	6	12	3	3	3	3	
保税区公安处		北向南	6	6	6	12					
保税区公安处	(保税区) 7号门	南向北	7	7	7	14	2	2	2	2	
保税区公安处		北向南	7	7	7	14					
保税区公安处	(保税区)微电子园区门口(五洲申江)	南向北	2	2	2	4	2	2	2	2	
保税区公安处		南向北	2	2	2	4					
保税区公安处		北向南	2	2	2	4					
保税区公安处		北向南	2	2	2	4					
保税区公安处	保税区 2号门内富特西1路南侧	南向北	1	1	1	2	1	1	1	1	
保税区公安处		北向南	1	1	1	2					

派出所	卡口名称	道路方向	抓拍补光单元	摄像机	控制主机	机动车道检测线圈	智能检测器	稳压电源	交换机	光收发器	备注
保税区公安处	保税区 2 号门内富特西 1 路北侧道路	南向北	1	1	1	2	1	1	1	1	
保税区公安处		北向南	1	1	1	2					
保税区公安处	保税区 3 号门内富特西一路南侧	北向南	1	1	1	2	1	1	1	1	
保税区公安处		南向北	1	1	1	2					
保税区公安处	保税区 3 号门内富特西一路北侧	北向南	1	1	1	2	1	1	1	1	
保税区公安处		南向北	1	1	1	2					
保税区公安处	(保税区) 4 号门内华申路	西向东	2	2	2	4	2	2	2	2	
保税区公安处		东向西	2	2	2	4					
保税区公安处	保税区 4 号门内富特西 1 路南侧	南向北	1	1	1	2	2	2	2	2	
保税区公安处		北向南	1	1	1	2					
保税区公安处	台北西路洲海路北侧	南向北	1	1	1	2	2	2	2	2	
保税区公安处		西向东	1	1	1	2					
高行派出所	五洲大道浦东北路南侧上下匝道及两侧便道	南向北	3	3	3	6	2	2	2	2	
高行派出所		北向南	3	3	3	6					
高行派出所	五洲大道浦东北路东 100 米便道(村进出口)南侧	北向南	2	2	2	4	1	1	1	1	
高行派出所		南向北	2	2	2	4					
高行派出所	五洲大道张杨北路南侧上下匝道及便道	南向北	4	2	1	0	2	2	2	2	
高行派出所		北向南	2	1	2	0					
高行派出所	五洲大道金京路南侧	北向南	2	2	2	4	2	2	2	2	
高行派出所		南向北	2	2	2	4					
高行派出所	杨高北路五洲大道西侧龙门架	东向西	4	2	1	0	2	2	2	2	
高行派出所		西向东	4	2	4	0					
高行派出所	杨高北路津航路南西侧	西向东	2	2	2	4	1	1	1	1	
高行派出所		西向东	2	2	2	4					
高行派出所	杨高北路东高公路(单位出口)西侧	东向西	4	4	4	4	1	1	1	1	
高行派出所	五洲大道浦东北路北侧	北向南	2	2	2	4	2	2	2	2	

派出所	卡口名称	道路方向	抓拍补光单元	摄像机	控制主机	机动车道检测线圈	智能检测器	稳压电源	交换机	光收发器	备注
高行派出所		南向北	2	2	2	4					
高行派出所	翔殷路隧道	西向东	4	4	4	8	2	2	2	2	
高行派出所		东向西	4	4	4	8					
高桥派出所	港城路张杨北路北	南向北	1	1	1	2	2	2	2	2	
高桥派出所		北向南	1	1	1	2					
高桥派出所	杨高北路港城路西侧	西向东	2	1	1	0	2	2	2	2	
高桥派出所		东向西	2	1	2	0					
高桥派出所	杨高北路新建道路西侧（花山路北）	西向东	2	2	2	4	1	1	1	1	
高桥派出所		东向西	2	2	2	4					
高桥派出所	杨高北路花山路（环保）	西向东	1	1	1	0	0	0	2	2	
高桥派出所		东向西	1	1	1	0					
高桥派出所	杨高北路新建道路（花山路南）	北向南	2	2	2	4	1	1	1	1	
高桥派出所		南向北	2	2	2	4					
高桥派出所	杨高北路高桥路西侧	东向西	1	1	1	4	1	1	1	1	
高桥派出所		东向西	1	1	1	4					
高桥派出所	杨高北路春晖路西侧（环保）	西向东	1	1	1	0	0	0	2	2	
高桥派出所		东向西	1	1	1	0					
高桥派出所	杨高北路夏碧路西侧（环保）	西向东	1	1	1	0	0	0	2	2	
高桥派出所		东向西	1	1	1	0					
高桥派出所	杨高北路秋霞路（环保）	西向东	1	1	1	0	0	0	2	2	
高桥派出所		东向西	1	1	1	0					
高桥派出所	杨高北路冬融路（环保）	西向东	1	1	1	0	0	0	2	2	
高桥派出所		东向西	1	1	1	0					
高桥派出所	杨高北路航津路	西向东	3	2	1	0	2	2	2	2	
高桥派出所		东向西	4	2	4	0					
高桥派出所	杨高北一路 A20 北侧	北向南	2	2	2	4	2	2	2	2	

派出所	卡口名称	道路方向	抓拍补光单元	摄像机	控制主机	机动车道检测线圈	智能检测器	稳压电源	交换机	光收发器	备注
高桥派出所		南向北	3	3	3	6					
高桥派出所	海徐路港电路北侧	南向北	1	1	1	2	2	2	2	2	
高桥派出所		北向南	1	1	1	2					
高桥派出所	A20 杨高北一路东侧涵洞下(正对港区出口)	北向南	2	2	2	4	1	1	1	1	
高桥派出所	A20 外圈杨高北路上匝道	西向东	1	1	1	2	1	1	1	1	
高桥派出所		西向东	2	2	2	4					
高桥派出所	杨高北路草高之路西侧	西向东	1	1	1	2	2	2	2	2	
高桥派出所		东向西	1	1	1	2					
高桥派出所	港城路江东北	北向南	3	2	1	0	2	2	2	2	
高桥派出所		南向北	3	2	3	0					
高桥派出所	浦东北路航津路	西向东	4	4	4	8	2	2	2	2	
高桥派出所		东向西	3	3	3	6					
高桥派出所	浦东北路花山路东侧	东向西	1	1	1	2	2	2	2	2	
高桥派出所		西向东	1	1	1	2					
高桥派出所	浦东北路草高支路东侧	西向东	1	1	1	2	2	2	2	2	
高桥派出所		东向西	1	1	1	2					
高桥派出所	浦东北路港城路东侧	西向东	2	2	2	4	2	2	2	2	
高桥派出所		东向西	2	2	2	4					
凌桥派出所	三岔港轮渡	西向东	2	2	2	4	1	1	1	1	
凌桥派出所		东向西	2	2	2	4					
杨园派出所	五洲大道申江路南侧	北向南	2	1	1	0	2	2	2	2	
杨园派出所		南向北	3	2	3	0					
杨园派出所	五洲大道赵高路南侧	南向北	2	1	1	4	1	1	1	1	
杨园派出所		北向南	2	1	2	4					
杨园派出所	五洲大道线 A20 南侧上下匝道	南向北	2	2	2	4	2	2	2	2	
杨园派出所		北向南	2	2	2	4					

派出所	卡口名称	道路方向	抓拍补光单元	摄像机	控制主机	机动车道检测线圈	智能检测器	稳压电源	交换机	光收发器	备注
杨园派出所	顾高公路 2020 号西侧无名道路南侧	北向南	2	2	2	4	1	1	1	1	
	汇总		1506	1221	1072	2868	575	459	605	605	

(3) 维护设备范围

范围涉及 80 套存储设备更新以及上述表中 370 个断面的高清卡口前端设备运维保养工作。

投标人在运维期限内，对运维范围内的 80 套存储设备进行更新，更新设备技术参数不得低于原设备，数据格式及接入规范必须与原设备全面兼容。

由于道路施工，部分断面无法正常使用时，投标人在运维期限内，待道路施工完毕恢复该断面的维护，**此部分费用包含在项目投标报价中。**

1) 高清卡口监控外场设备

采用包干制，对应六个功能区域内全部外场设备（包含但不限于设备箱、抓拍摄像机、补光灯、控制主机、交换机、稳压电源、12V 变压器、线圈、车辆检测器、光端机、20V 变压器，以及相关线缆等）。全部外场设备运维保养工作不单独采购具体备件设备，运维中根据实际设备损坏情况，由投标人实时进行设备维修或更新，包括日常巡检、养护、抢修、设备维修和更换等，**此部分费用包含在项目投标报价中。**

同时负责对区域内全景高清监控设备的巡检、维修工作。

2) 高清卡口监控派出所设备

对应六个功能区域内全部内场设备包含关联分控机房及派出所机房内的存储设备、直连 24 口交换机、光端机等设备。

3) 外场基础设备维护

对应六个功能区域内全部外场设备箱，设备箱与杆件之间的线缆等。

4) 设备更新

本部分需完成 80 套存储设备（详见 9.1.1 (2) 备品备件清单）更新工作，所需备件若有请提供原制造商支持的授权。设备更新后应满足原有设备的所有功能。

9.1.5 主要运维内容及技术要求

(1) 内场运行状况检查

投标人应于每个工作日派驻 1 名指定的专业人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协助日常接报修、故障修复反馈、统计工作。

通常情况下，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每日通过内场巡检系统对本部分所有点位进行一次巡检工作并填写对应的巡检记录。对于在内场巡检中发现的问题，应立即填写报修记录并通知外场运维人员进行检查修复。投标人内场巡检及报修情况每周应以周报的形式向采购人进行汇报并提交对应的记录。

遇有特殊情况，投标人应做到快速响应。根据采购人的工作需求，增加进行临时巡检，以确保前端设备的良好状态及稳定运行。

(2) 外场设备清洁保养和巡检

1) 外场设备清洁保养，每季度进行 1 次。每次清洁保养的具体内容如下：

对控制箱的电气设备给予清尘、清洁和检查。及时发现故障、隐患并及时处理解决，使故障清除在萌芽状态，避免扩大故障范围。

擦拭防护罩，前视玻璃除尘，遮挡物清理等日常清洁保养。

设备性能测试。对各类电器设备进行检测、并做好参数记录。在每年的梅雨季节来临前，着重对所有设备布置点的接地电阻进行测试和数据记录，并检查所有的设备布置点的避雷是否正常。对测试后数据达不到要求的点采用增加接地桩等措施解决，以减小接地电阻。同时，检查各接地线是否正常。

2) 外场设备巡检

投标人应制定外场实地巡检计划并设立岗位巡检责任制度。确保每月对本部分所有点位进行一次实地巡检，并按预先制定的巡检内容确认本部分各个卡口断面的实际工作情况，重点落实所有设备的正常运行参数。每次实地巡检的具体内容如下：

- ◆ 机箱、立杆、摄像机、补光灯、线圈等外观是否完好，有无被撞、缺失、基础松动、油漆脱落等情况；
- ◆ 机箱门锁是否良好，机箱报警设备、风扇等是否运行正常；
- ◆ 机箱内相关设备是否齐全、工作是否正常，有无停电、被盗等情况；
- ◆ 路口（路段）的交通组织是否发生变化，包括路名变更、车道增减、标线移位、路口渠化等可能影响设备执法的情况；
- ◆ 设备所在道路的交通管理措施是否改变，有无道路封闭施工的情况。

(3) 特殊维护和巡检

在预知将有极端恶劣天气（台风、雷暴雨等）、国定节假日及重大安保任务时，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提前进行设备的维护检查，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并根据采购人明确的时间、地点等要求安排专人到现场进行运维值守保障。

(4) 维修

投标人应根据每日自身巡检和用户保修情况，安排分配好维修人员，维修人员必须完成每日安排的任务，故障点排查不得超过 48 小时，故障恢复不得超过 96 小时。现场维修人员主要工作如下：

- 现场故障原因判断
- 协带必要备件更换受损设备
- 线路排查和维修
- 拆除并返修受损设备
- 做好修理工作的登记
- 其他需要完成的工作

(5) 外场基础设施维护

投标人对所投标的六个功能区域内全部外场设备箱，设备箱与杆件之间的线缆等提供维护维修等相关工作，遇到点位临时拆除、迁移、遇到破坏、设备被偷等情况，应该提供相应服务。

(6) 应急处置及抢修

投标人应提供 7 天×24 小时服务。接到紧急报修后，投标人运维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赶赴现场，判断故障，及时恢复。如有影响交通和安全等紧急的情况，应及时清理现场，排除安全隐患。

具体要求：

1) 投标人接到报修通知后的 2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现场能解决问题马上修复，现场不能解决的，将故障原因分析上报至分局图像维修小组。

2) 不需要采取工程性措施的，一般应在 4 小时内解决。需要采取工程性措施的，确定施工时间和施工方案后，及时解决。

3) 抢修工作完成后填写设备维修记录单，注明维修内容，修复时间等，由维修人员签字，一式两份，由采购人签字认可后存档备查。

(7) 剪枝服务

由分局科技部门提出树枝修剪要求后，由分局图像维修小组通知投标供应商进行修剪，工作完成后签字认可并存档。

(8) 保障备勤

遇有重大安保任务时，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提前进行设备的维护检查，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并根据采购人保卫工作的具体需要，安排专人到现场进行运维值守保障。

9.1.6 市政配套工作

由于浦东道路建设正处于高速发展期，因市政工程项目等因素，卡口断面可能会进行移位、增点等其他运维工作。在遇到此种情况是，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及时响应，及时处置，协助采购人共同做好卡口断面的管理工作。

9.1.7 其他要求

(1) 为保证卡口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中标人应准备充足的备品备件及工器具（包括相关线缆、辅材、工程材料、易耗品及专业工器具），这部分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其配置及性能应满足目前高清卡口技术指标和要求，以确保运维区域内卡口系统的运维目标要求及运维效率。

(2) 中标人应具有卡口系统软件的分析及开发能力。能够有效根据卡口实际工作情况对卡口系统软件进行维护及开发升级管理。提高系统运行效率和识别判断能力。

(3) 其他需中标人配合的相关业务工作。

9.2 第二部分 **市政接入点位前端设备**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2.1 工作量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具体要求	备注
1	日常巡检、养护、抢修和设备维修更换	详见维护服务要求	●主要工作量

说明：投标人不得对表内主要工作量进行缩减。

9.2.2 运维目标

通过良好的系统运维工作，确保系统能够高性能、高效率的运转，系统设备故障率<5%、车辆捕获率≥98%、车牌识别率≥95%。

9.2.3 运维范围

本部分涉及 30 个断面的高清卡口前端设备运维保养工作。

本部分不单独采购具体备件设备，运维中根据实际设备损坏情况，由投标人实时进行设备维修及更新，包括日常巡检、养护、抢修和设备维修更换等。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

设备点位列表

序号	卡口名称	车牌设备编号	车牌设备 IP	备注
1	济阳路近浦东中环线南侧	CPCS0JJYDJD1301	15.19.154.12	
2	上南路近浦东中环线北侧	CPCS0JJYDJD1401	15.19.154.13	
3	上南路近浦东中环线南侧	CPCS0JJYDJD1501	15.19.154.14	
4	唐黄路近华夏路高架北侧	CPCS0JJYDJD0201	15.19.154.72	
5	川沙路近华夏路高架北侧	CPCS0JJYDJD0101	15.19.154.71	
6	金桥路金杨路东北侧	CPCS0JJYDJD3001	15.19.154.84	
7	金桥路杨高中路东北侧	CPCS0JJYDJD3201	15.19.154.86	
8	金桥路金杨路东南侧	CPCS0JJYDJD3101	15.19.154.85	
9	金桥路新金桥路东北侧	CPCS0JJYDJD3401	15.19.154.88	
10	金桥路新金桥路东南侧	CPCS0JJYDJD3501	15.19.154.89	
11	金桥路川桥路东北侧	CPCS0JJYDJD3601	15.19.154.90	
12	金桥路川桥路东南侧	CPCS0JJYDJD3701	15.19.154.91	
13	金桥路锦绣东路东南侧	CPCS0JJYDJD3801	15.19.154.92	
14	金桥路锦绣东路东北侧	CPCS0JJYDJD3901	15.19.154.93	
15	申江路祖冲之路东北侧	CPCS0JJYDJD4201	15.19.154.96	
16	申江路紫薇路东北侧	CPCS0JJYDJD4401	15.19.154.98	
17	申江路紫薇路东南侧	CPCS0JJYDJD4501	15.19.154.99	
18	申江路高科中路东北侧	CPCS0JJYDJD4601	15.19.154.100	
19	唐陆路近华夏路高架南侧	CPCS0JJYDJD0301	15.19.154.73	
20	华东路近华夏路高架北侧	CPCS0JJYDJD0401	15.19.154.74	
21	华东路近华夏路高架南侧	CPCS0JJYDJD0501	15.19.154.75	

序号	卡口名称	车牌设备编号	车牌设备 IP	备注
22	凌空路近华夏路高架南侧	CPCS0JJYDJD0701	15.19.154.77	
23	川南奉公路近华夏路高架南侧	CPCS0JJYDJD0801	15.19.154.78	
24	华洲路近华夏路高架南侧	CPCS0JJYDJD1001	15.19.154.80	
25	济阳路近浦东中环线北侧	CPCS0JJYDJD1201	15.19.154.11	
26	沪南路近浦东中环线北侧	CPCS0JJYDJD2001	15.19.154.19	
27	金科路近浦东中环线北侧	CPCS0JJYDJD2401	15.19.154.23	
28	申江路近浦东中环线北侧	CPCS0JJYDJD2601	15.19.154.25	
29	申江路近浦东中环线南侧	CPCS0JJYDJD2701	15.19.154.26	
30	川南奉公路近华夏路高架北侧	CPCS0JJYDJD0901	15.19.154.79	

9.2.4 主要运维内容及技术要求

(1) 日常巡检

投标人应于每个工作日派驻1名指定的专业人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协助日常接报修、故障修复反馈、统计工作。

通常情况下，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每日通过内场巡检系统对所有点位进行一次巡检工作并填写对应的巡检记录。对于在内场巡检中发现的问题，应立即填写报修记录并通知外场运维人员进行检查修复。投标人内场巡检及报修情况每周应以周报的形式向采购人进行汇报并提交对应的记录。

遇有特殊情况，投标人应做到快速响应。根据采购人的工作需求，增加进行临时巡检，以确保前端设备的良好状态及稳定运行。

(2) 日常养护

将对相关设备进行例行养护，频率不少于1次/季度。养护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1) 采集设备

序号	养护内容	养护标准
1	镜头、设备清洁除尘	表面清洁
2	摄像镜面的检查	保证图像清晰。
3	外场摄像机机箱的检查	无明显温升、塑料熔化、松动、氧化现象。
4	光端机传输功能检查	光端机发送和接收光功率应符合设计要求。光端机收发、运行灯工作正常。
5	避雷器检查（包括视频、信	避雷器安装和功能正常。无被雷击，以及其他

	道以及电源)	电击现象
6	摄像机立杆及工作平台维护	钢结构焊接处牢固无裂缝和脱落。紧固螺栓和螺钉应无松动。
7	机柜内清扫除尘	表面清洁，无老鼠排泄物。
8	紧固螺(栓)丝和箱体	螺(栓)丝紧固，无松动
9	绝缘电阻测试	绝缘良好
10	接地电阻的检查	应小于 4 欧姆。
11	防雨、防尘等密封程度检查	外箱密封材料应无开裂、脱落现象。
12	浪涌保护器检查	避雷器安装和功能正常。无被雷击，以及其他电击现象
13	LED 照明灯的检查	发光二极管正常工作的比例应超过 80%
14	泛光灯的检查	泛光灯应保证在夜间正常发光
15	线缆、串口通信线及所有插头、座、接线端子检查	无明显温升、塑料熔化、松动、氧化现象。
16	工控机的检查	工控机应确保正常使用、散热正常、保持外观整洁。
17	车检器的检查	车检器应保证散热正常、保持外观整洁
18	线圈的检查	应保证线圈的保护层无缺损

2) 供电系统

将全面了解供电系统中取电方式、电缆型号、附设方法、环境条件、路径走向、分布及配电箱位置、电缆中间接头位置等和供电相关的所有内容。每季度对各种不同接电线路进行检查和养护。

序号	项目	方法
1	配电箱是否有异常变化	检查外线路接入 接线排和内线路 测量绝缘电阻
2	空气开关等供电设备接点有无过热、烧坏接点现象	紧固接点或重做接头 测量绝缘电阻 调整负载
3	接地线是否完好、有无松动现象	紧固接地螺栓

运维前，将提前制定下一季度的养护计划（具体时间、地点、内容、人员安排等），并于当季最后一个月的 25 日前上报采购人。养护时，将制作养护记录表，并存放于机房（或机箱）内，便于掌握季度养护和巡检的时间，并供相关人员抽检。养护完成后，应形成养护报告，说明维修保养过程中碰到的问题、症状及对故障的判断、处理的方法、保养维修后的工作状态、工作建议等，纳入季度运维报告一并提交采购人。

季度检查项目必须在非高峰时段内进行，并注意车辆停放位置，不能引起道路交通拥堵。

(3) 特殊维护和巡检

在预知将有极端恶劣天气（台风、雷暴雨等）、国定节假日及重大安保任务时，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提前进行设备的维护检查，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并根据采购人明确的时间、地点等要求安排专人到现场进行运维值守保障。

(4) 维修

投标人应根据每日自身巡检和用户保修情况，安排分配好维修人员，维修人员必须完成每日安排的任务，故障点排查不得超过48小时，故障恢复不得超过96小时。现场维修人员主要工作如下：

- 现场故障原因判断
- 协带必要备件更换受损设备
- 线路排查和维修
- 拆除并返修受损设备
- 做好修理工作的登记
- 其他需要完成的工作

(3) 应急处置及抢修

投标人应提供7天×24小时服务。接到紧急报修后，投标人运维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赶赴现场，判断故障，及时恢复。如有影响交通和安全等紧急的情况，应及时清理现场，排除安全隐患。

具体要求：

- 1) 投标人接到报修通知后的2小时内到达现场，现场能解决问题马上修复，现场不能解决的，将故障原因分析上报至分局图像维修小组。
- 2) 不需要采取工程性措施的，一般应在4小时内解决。需要采取工程性措施的，确定施工时间和施工方案后，及时解决。
- 3) 抢修工作完成后填写设备维修记录单，注明维修内容，修复时间等，由维修人员签字，一式两份，由采购人签字认可后存档备查。

9.3 第三部分卡口系统软件运维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3.1 工作量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具体要求	备注
1	系统运维	系统安全性检查、系统升级、系统日志管理	●主要工作量
2	软件运维	软件部署巡检、软件备份、软件日志检查清理、软件运行检查	●主要工作量

3	数据运维	数据通信检查、基础数据更新维护	●主要工作量
4	内场硬件运维	网闸设备工作状态巡检	●主要工作量

说明：投标人不得对表内主要工作量进行缩减。

9.3.2 运维范围

“浦东新区高清视频卡口信息中心端软件系统”软件主要包括认证服务器软件、通讯软件、预处理软件、套牌车分析软件、跟车分析软件、区域关联性分析软件、统计分析软件、综合操作平台软件(WEB)、实时布控软件、数据库应用。

设备点位列表

片区	派出所	卡口名称	道路方向	抓拍补光单元	摄像机	控制主机	机动车道检测线圈	机动车道车辆检测器	智能检测器	稳压电源	交换机	光收发器	相机类型
市政	交警一大队	川沙路近华夏路高架北侧	北向南	2	1	1	4	1	1	1	1	1	600W
市政	交警一大队	唐黄路近华夏路高架北侧	北向南	2	1	1	4	1	1	1	1	1	600W
市政	交警一大队	唐陆路近华夏路高架南侧	南向北	1	1	1	2	1	1	1	1	1	600W
市政	交警一大队	华东路近华夏路高架北侧	北向南	3	1	1	6	1	1	1	1	1	600W
市政	交警一大队	华东路近华夏路高架南侧	南向北	4	2	1	8	1	1	1	1	1	900w
市政	交警一大队	凌空路近华夏路高架南侧	南向北	2	1	1	4	1	1	1	1	1	600W
市政	交警一大队	川南奉公路近华夏路高架南侧	南向北	2	1	1	4	1	1	1	1	1	600W
市政	交警一大队	川南奉公路近华夏路高架北侧	北向南	3	2	1	6	1	1	1	1	1	600W
市政	交警一大队	华洲路近华夏路高架南侧	西向东	2	1	1	4	1	1	1	1	1	600W
市政	交警一大队	济阳路近浦东中环线北侧	北向南	2	1	1	4	1	1	1	1	1	900w
市政	交警一大队	济阳路近浦东中环线南侧	南向北	2	1	1	2	1	1	1	1	1	600W
市政	交警一大队	上南路近浦东中环线北侧	北向南	4	2	1	8	1	1	1	1	1	600W

市政	交警一大队	上南路近浦东中环线南侧	南向北	3	1	1	6	1	1	1	1	1	1	600W
市政	交警一大队	沪南路近浦东中环线北侧	北向南	5	2	1	10	1	1	1	1	1	1	600W
市政	交警一大队	金科路近浦东中环线北侧	北向南	3	1	1	6	1	1	1	1	1	1	600W
市政	交警一大队	申江路近浦东中环线北侧	北向南	4	2	1	8	1	1	1	1	1	1	600W
市政	交警一大队	申江路近浦东中环线南侧	南向北	3	1	1	6	1	1	1	1	1	1	600W
市政	交警一大队	金桥路金杨路东北侧	东向西	1	1	1	2	1	1	1	1	1	1	300W
市政	交警一大队	金桥路金杨路东南侧	西向东	2	1	1	4	1	1	1	1	1	1	300W
市政	交警一大队	金桥路杨高中路东北侧	东向西	2	1	1	4	1	1	1	1	1	1	300W
市政	交警一大队	金桥路新金桥路东北侧	东向西	1	1	1	2	1	1	1	1	1	1	300W
市政	交警一大队	金桥路新金桥路东南侧	西向东	2	1	1	4	1	1	1	1	1	1	300W
市政	交警一大队	金桥路川桥路东北侧	东向西	2	1	1	4	1	1	1	1	1	1	300W
市政	交警一大队	金桥路川桥路东南侧	西向东	2	1	1	4	1	1	1	1	1	1	300W
市政	交警一大队	金桥路锦绣东路东南侧	西向东	5	2	1	10	1	1	1	1	1	1	300W
市政	交警一大队	金桥路锦绣东路东北侧	东向西	5	2	1	10	1	1	1	1	1	1	300W

市政	交警一大队	申江路祖冲之路东北侧	东向西	2	1	1	4	1	1	1	1	1	1	600W
市政	交警一大队	申江路紫薇路东北侧	东向西	2	1	1	4	1	1	1	1	1	1	600W
市政	交警一大队	申江路紫薇路东南侧	西向东	2	1	1	4	1	1	1	1	1	1	600W
市政	交警一大队	申江路高科中路东北侧	东向西	2	1	1	4	1	1	1	1	1	1	600W

9.3.3 主要运维内容及技术要求

(1) 维护具体需求

- 1) 每年对当年系统维护情况进行总结，形成系统维护报告提交信息中心。
- 2) 运维地点：浦东公安分局信息中心驻点运维。

(2) 系统运维

每季对平台软件日志进行检查，备份并清理过期日志记录，避免磁盘空间溢出。日志检查可通过目前运维系统对硬盘容量检查以及人工巡检进行。

(3) 软件运维

每月驻场工程师巡检平台软件的工作状态，避免因软件程序假死导致的平台软件功能故障，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进行必要的软件升级开发。

制作月、年软件运行报告。

- 1) 月报：内场维护人员每月对内场设备和设备软件进行稳定性维护，对当月软件系统进行总结性报告，每月提交月度维护巡检报告，月度维护维修报告给相应采购人负责人。
- 2) 年报：内场维护人员每半年对内场设备和设备软件进行稳定性维护，对软件系统进行总结性报告，每半年提交年度维护巡检报告，年度维护维修报告给相应采购人负责人。

3) 软件设施运维内容

类别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年维护频率
认证服务器软件	1	认证日志检查	项	1	12
	2	新设备接入请求检查	项	1	12
	3	新设备接入认证配置	项	1	12
通讯软件	4	设备通讯日志检查	项	1	12
	5	通讯负荷检查	项	1	12
	6	新设备接入基础配置	项	1	12
	7	新设备接入通讯分配	项	1	12
预处理软件	8	预处理日志检查	项	4	12
	9	新设备接入预处理分配	项	1	12
套牌车分析软件	10	分析软件日志检查	项	1	12
	11	分析任务执行情况检查	项	1	12
跟车分析软件	12	分析软件日志检查	项	1	12
	13	分析任务执行情况检查	项	1	12
区域关联性分析软件	14	分析软件日志检查	项	1	12
	15	分析任务执行情况检查	项	1	12
统计分析软件	16	分析软件日志检查	项	1	12
	17	分析任务执行情况检查	项	1	12
综合操作平台软件 (WEB)	18	操作平台日志检查	项	2	12
	19	设备工作状态检查	项	1	12
	20	设备接入数据完整性检查	项	1	12
	21	设备接入数据质量检查	项	1	12
	22	设备校时检查	项	1	12

类别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年维护频率
实时布控软件	23	中心设备运行状态检查	项	1	12
	24	布控日志检查	项	2	12
	25	布控报警情况检查	项	1	12
数据库软件	26	市局前置库基础数据维护	项	1	12
	27	中间库基础表维护	项	1	12
	28	生产库基础数据维护	项	1	12
	29	检查数据库文件状态	项	1	12
	30	检查数据库连接情况	项	1	12
	31	操作系统相关维护	项	1	12
	32	数据库数据备份	项	1	12
	33	数据库控制文件备份	项	1	12
	34	数据库日志文件备份	项	1	12
	35	数据库表空间备份	项	1	12

(4) 数据运维

每天对平台汇聚提供的数据进行检查，检查分为对从各行业平台汇聚的数据进行通信上、存储上、以及数量上的检查；检查判断是通信异常还是源端异常，如果源端异常，则及时联系相关交互行业平台的维护人员进行及时恢复。

每月对基础数据进行核对，如果有变更，根据基础数据更新维护机制对平台的基础数据图层进行更新同步。

9.3.4 设备选型指标需求

NVR（含硬盘）

- 支持 H.264 high profile 编码格式
- 配置不少于 16 块 4T 硬盘，支持 6T 及以上硬盘，支持热插拔
- 支持 GB/T28181 和 Onvif 协议标准，可接入多个主流厂家 IPC 设备
- 设备支持不少于 16 路（160Mbps）高清网络视频存储
- 设备支持不少于 160Mbps 实时码流转发、160Mbps 录像码流调阅，转发及录像调阅同时并发
- 存储录像质量不低于 1080P@25fps
- 支持 3 路及以上摄像机码流的存储选择功能
- 带有 VGA 或 HDMI 视频输出接口
- 支持不少于 2 个千兆网络接入，支持硬盘、刻录机、U 盘等多种备份方式
- 支持远程获取系统运行状态及系统日志
- 电源：220V/50Hz
- 机箱尺寸：19 英寸标准机架安装
- 工作温度：-10℃~50℃，工作湿度：10%~90%
- 录像可从网络硬盘录像机(NVR) 直接下载保存为 avi 或 mp4 文件格式

10 人员及设备要求

10.1 投标人需在上海有专业的维护团队，设立维护热线电话，具备做到 7 天× 24 小时的维护和全天候随时响应能力。

10.2 投标人配备一辆自有产权且配备本地牌照的专业登高车辆，用于本项目的日常维护及应急抢修工作。并配备充足的与维护相关的实施、调试、维修、安全等工具，确保维护工作高效进行。

10.3 投标人指派 10 人的专门团队服务本项目，团队成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和安全人员等，具体负责该项目的养维护工作。所有工作人员应具备相关领域的专业知识，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信息资料。

10.3.1 第一、二部分维护人员 8 人，其中项目经理 1 名，现场驻场技术支持 1 名。

10.3.2 第三部分维护人员 2 人，其中项目经理 1 名，现场驻场技术支持 1 名。

10.4 驻场维护人员工作日常驻浦东公安分局，并进行考勤。

10.5 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派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及在职证明材料。

1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

11.1 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安装、调试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2 在项目实施期间为确保安装作业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安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1.3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11.4 中标人现场设备安装负责人应具有专业证书，安装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中标人应对设备安装、调试期间自身和第三方安全与财产负责。

11.5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按安装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安装）工作，在项目验收合格移交前对到场货物承担保管责任。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

11.6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12 运维质量和考核管理要求

12.1 第一部分运维服务及考核要求

12.1.1 服务要求

(1) 本项目需要提供 7 天× 24 小时服务，对于应急处置及抢修应实时响应，并在 2 小时内赶赴现场，并及时完成现场维修或清理工作。

(2) 一般故障在 48 小时内完成排查工作并完成维修，复杂故障在 96 小时内完成维修工作。因公安工作的特殊性，如采购人有特殊或紧急需求的，投标供应商应积极协助配合，完成相关任务工作。

12.1.2 考核要求

合同期内，采购人将对中标人进行奖惩机制的考核。

中标人确保标段内卡口断面的图像故障率低于 5%、捕获率 $\geq 98\%$ 、识别率 $\geq 95\%$ 。采购人将每月抽查卡口图像故障率，对于未能达标的情况，按故障率每高出 1 个百分点、捕获率和识别率每降低 5 个百分点，扣除合同款 0.5% 的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考核。

若中标人经过努力，在次回抽查时，将故障率降至 5% 以下，捕获率及识别率也达标的话，则前次被扣的合同款将作为奖励返还中标人。

扣款采取累积制，奖励只针对前次抽查情况进行发放，不进行累积。

扣款确认单和奖励确认单以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签字为准，并在项目审计时进行款项审计。

12.2 第二部分考核标准

合同期内，采购人将对中标人进行奖惩机制的考核。

中标人确保卡口断面的图像故障率低于 5%、捕获率 $\geq 98\%$ 、识别率 $\geq 95\%$ 。采购人将每月抽查卡口图像故障率，对于未能达标的情况，按故障率每高出 1 个百分点、捕获率和识别率每降低 5 个百分点，扣除合同款 0.5% 的方式对中标人进行考核。

若中标人经过努力，在次回抽查时，将故障率降至 5% 以下，捕获率及识别率也达标的话，则前次被扣的合同款将作为奖励返还中标人。

扣款采取累积制，奖励只针对前次抽查情况进行发放，不进行累积。

扣款确认单和奖励确认单以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签字为准，并在项目审计时进行款项审计。

12.3 第三部分考核标准

为提高卡口系统的运维质量，中标人应制定详细的考核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维人员考核、故障处理水平考核、主动巡检考核和客户满意度考核。满意度评分满分为 100 分，得分 ≥ 80 分为合格，低于 80 分之后，每扣满 10 分，扣除合同款 1%。具体标准如下：

序号	分类	分类合计	指标名称	指标定义及标准	计分	备注
第一大类：指标考核						
1	运维人员考核	30	运维响应速度	采购人投诉一次，扣 1 分		
2			运维技术水平	采购人投诉一次，扣 0.5 分		
3			更换运维人员	每次扣 10 分		
4	故障处理水平考核	40	10 分钟内电话响应处理	每超过 10 分钟扣 0.2 分		
5			规定时间内到场处理	每超过 10 分钟扣 0.2 分		
6			规定时间内排除故障	每超过 10 分钟扣 0.2 分，特殊故障除外		
7	主动巡检考核	20	日/周/季报	每发现一次不按时提交，扣 0.1 分		
8	客户满意度考核	10	电话回访用户不满意	每次扣 1 分		

满分合计	100	第二大类：加分				
9		客户表扬	收到客户表扬或电话回访非常满意	每次加1到2分		
10		提供额外服务	承担工作以外的服务	每次加2到5分		
双方项目管理人员意见						

13 现场组织协调

13.1 投标人须自行负责与新区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解决、落实施工过程中所需办理的各类施工证件和许可证明；

13.2 投标人须自行负责与政府相关委办局和各街镇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

13.3 投标人须自行负责采购人各部门的沟通协调，解决涉及项目建设的其他问题。

14 项目的保密和产权

14.1 投标人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及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采购人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并承诺本项目所使用的产品、系统、软件等内容，不会有涉及侵权或其他违法情况的发生。若存在上述问题，一律由投标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4.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中标人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中标人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 中标人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4.4 中标人应遵守保密要求如下：

(1) 明确专门工作人员，负责采购项目保密管理工作。

(2) 明确保密责任和人员分工，建立文件材料管理、向国际互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或发布信息及其他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等各项保密管理制度，落实采购项目业务工作与保密工作同步开展。

(3) 相关文件材料向国际互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发布或其他方式信息公开、提供给第三方前，应书面告知采购方拟发布（提供）文件材料的网站或渠道、文件材料种类和内容、时间节点、发布（提供）目的等信息，并得到采购方相关材料已经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并属于主动公开的文件材料，同意公开的书面确认（须具备签名、日期和公章）。未经采购方书面确认，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或将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提供给第三方。明确知悉并理解采购项目文件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文本或标题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图片（表格）属于不宜公开内容；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材料内明确不宜公开的内容。

(4) 明确知悉并理解提供给采购方的材料可能上传至国际互联网的站点（互联网）主动公开。落实材料保密审查，保证所提供的材料中不包含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敏感信息，并在每页材料的左上角以黑体三号标注“主动公开”字样。应对商业秘密等其他不宜公开内容最大限度作隐蔽处理；确属无法隐蔽的，应在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不宜公开内容的文本或图片（表格）的标题。

(5) 对参与采购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保密教育并组织签订保密承诺书。

(6) 接受采购方就该采购项目的保密工作检查（调查）。

- (7) 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人员接受采购方的保密管理。
- (8) 发生信息泄露事件时，在迅速补救的同时，立即上报。
- (9) 投标人未充分履行保密责任而造成失泄密或敏感信息泄露，须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方相应经济损失。
- (10) 落实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明确的其他保密管理要求。

四、投标报价须知

15 投标报价依据

15.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运维工作量清单、备品备件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5.2 招标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运维内容、运维期限、运维质量要求、设备管理要求及考核要求等。

15.3 工作量清单（包含运维工作量清单和备品备件清单，以下简称工作量清单）说明

15.3.1 工作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3.2 采购人提供的工作量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清单。投标人如发现工作量清单和实际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此清单内容为准。

16 投标报价内容

16.1 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投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即投标总价）应包括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人工（含工资、加班工资、工作餐、社会统筹保险金、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和材料采购、运输、装卸、仓储、保管、机械使用、培训、验收、配合、保险、劳务、管理、利润、税费、伴随服务等费用。

16.2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6.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价不作调整。

16.4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各类投标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7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7.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7.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7.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7.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7.4.1 对运维工作量清单中的工作量进行缩减的，或减少备品备件清单中核心设备数量的；

17.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18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18.1 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要求，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必须选用节能清单中相应的材料产品（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除外）。

18.2 节能清单的公告媒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http://www.cecp.org.cn/>)。

18.3 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节能清单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19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19.1 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9.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公告媒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 (<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 (<http://www.cgpn.cn/>)。

19.3 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20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0.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微企业，不具备参与投标资格。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并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0.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0.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0.4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1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21.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采购合同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1.1 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信息系统运维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信息系统运维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金额、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2.1 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期限

本信息系统运维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服务地点

本信息系统运维服务地点：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信息系统运维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

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信息系统运维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维护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维护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维护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维护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维护服务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付款按照下表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 (1) 合同签订后并启动项目服务前，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预付款；
- (2) 更新断面的设备到货并经验收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 (3) 运维完成 10 个月，经采购人同意，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4) 在项目审计结束后，按审计结果及合同履约情况支付剩余款项。
- (5) 如中标人在项目服务期内发生违约情形，采购人参照合同约定条款和考核结果，扣除相应罚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信息系统运维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

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務內容、或者服務無法達到合同規定的服務質量或標準的，造成信息系統的無法正常運行，甲方有權邀請第三方提供服務，其支付的服務費用由乙方承擔；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權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項時扣除其相等的金額。

8.3 由於乙方維護服務質量或延誤服務的原因，使甲方有關信息系統或設備損壞造成經濟損失的，甲方有權要求乙方進行經濟賠償。

8.4 甲方在合同規定的服務期限內有義務為乙方創造服務工作便利，並提供適合的工作環境，協助乙方進行系統維護和故障解決。

8.5 當信息系統或設備發生故障時，甲方應及時告知乙方有關發生故障的相關信息，以便乙方及時分析故障原因，及時採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復正常運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對原有信息系統進行調整，應有義務並通過有效的方式及時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務範圍調整的，應與乙方協商解決。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维护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维护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维护服务时，发现信息系统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信息系统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務內容和服務質量的，應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维护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维护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维护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 根据信息系统运维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信息系统运维服务的价格。

10.2.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维护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10.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货物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6.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16.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5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2份，另有一份报财政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1、投标人未按本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风险。2、相关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与评审相关的投标文件内容索引表

(此表置于投标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 满足	对应 投标 文件 起始 页码	备注
一、商务部分				
1	投标承诺书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2	投标函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u>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u>
4	投标保证金 <u>(本项目不适用)</u>			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注：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格（资质）证书（如果有）
7	开标一览表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保持一致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本项目不适用）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 满足	对应 投标 文件 起始 页码	备注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 其他证明材料			近三年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维保设备原厂授权书或售后服务承诺书（如果有）；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等

二、技术部分

1	技术方案			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拟分包项目一览表》（如有）等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项目其他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
3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风险管理表》
4	拟投所有产品清单、偏离表			《拟投所有产品清单》、《技术偏离表》等
5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情况			《主要设备、材料情况一览表》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投标人须知”第3.1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一、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二、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职工工资标准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三、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四、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投标。

十五、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提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

2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提供人民币***元整的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本项目不适用），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7、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 (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包件)的投标工作，以投
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粘贴处

4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本项目不适用）**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地址）（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贵方（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的投标的投标保证金。

（银行名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适用）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元人民币。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
- (2) 投标人不接受贵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文件错误所作的修正；
-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30）内，未能和贵方签订合同或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
- (4) 投标人有招标文件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后三十（30）天（即至**年**月**日）有效，以及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通知本行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

-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银行保函可由联合体中任意一方提供。
- 3、投标人如同时参加同一项目多个包件投标的，各包件的投标保函应独立开具。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地址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 (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 (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项目	内容及说明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6.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的格式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6.2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3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如果有）

资质（资格）证书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扫描件粘贴处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浦东公安分局高清卡口系统外场运维及维修包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金额(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报价精确到元。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最后一栏“金额”即填写投标总价。
- 4、如此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 5、此表必须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投标客户端《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8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8.1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8.1.1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项目名称: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工作内容	投标价	小计	备注
一	人工费			
			
			
二	材料及器具（设备）使用费			
			
			
三	备品备件的购置费（或租赁服务费）			
四				
五	管理费及税金			
投标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投标总价精确到元。
- 2、人工费即实施该项目所涉及的有关人员的基本工资、社会保险费、福利费、培训费等一切费用。可按招标需求中罗列的工作内容作分类描述和详细报价。
- 3、材料及器具（设备）使用费即实施该项目使用的材料及器具（设备）所产生的一系列费用，包括材料，器具设备，定期检测所发生的材料，按规范要求需维修更换的设备等的使用费。可按招标需求中罗列的工作内容作分类描述和详细报价。
- 4、备品备件租赁服务费即实施该项目所涉及的备品备件的租赁服务费用，其中包括备品备件的安装、调试及其附带的技术支持和保修等服务的相关费用。
- 5、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上内容进行扩充或缩减（不仅限于以上类别）。

6、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8.1.1 人工费报价明细表格式

人工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岗位名称	人员数量 (人)	工时 (人/月)	工时单价 (元)	费用小计	执业资格或职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合计							

说明:

- 1、工时单价中应包含基本工资、社会保险费、福利费及其他费用。
- 2、基本工资：根据劳动合同约定或国家及企业规章制度规定的工资标准计算的工资。人员的基本工资不得低于本市职工最新的最低工资标准。
- 3、社会保险费：按国家及上海市规定计取。
- 4、福利费：包括福利基金、工会基金、教育基金、加班费、服装费、午餐费、高温费等。
- 5、其他费用：除了以上各项费用之外的费用，如税金、员工的日常培训费等。
- 6、此表中的合计数应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中“人工费”的合计数保持一致。

8.1.2 备品备件的购置费（或租赁服务费）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备品备件的购置费（或租赁服务费）报价分类明细表**

项目名称: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合计 (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投标总价精确到元。
- 2、此表中的“产品名称”应与第二章“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中备品备件清单中的名称保持一致。
- 3、此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备品备件的购置费（或租赁服务费）”的合计数保持一致。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提示：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第10.1.1（9）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包件号及包件名称）投标所投入的产品皆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本项目中若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我方承诺提供的产品皆满足相关强制认证要求。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拟分包项目一览表**项目名称：

分包内容	价格	分包人名称	分包人资格（资质）	以往做过的类似项目的经历

说明：

- 1、附分包人相关证书复印件。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11.1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	履约评价	备注
1					
2					
3					
...					
合计数量				合计 金额	

说明：

- 1、近三年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36个月以内。
- 2、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项目中标通知书或承包合同协议书（二选一），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3、履约评价可以提供业主评价或项目验收报告（二选一）的复印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4、投标人还可提供项目履约情况的其他证明材料，例如项目取得的奖项荣誉证书。
- 5、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备查。

11.2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投标人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1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1.4 维保设备原厂授权书或售后服务承诺书（如果有）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维保设备原厂授权书或售后服务承诺书
扫描件粘贴处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技术方案

【包括：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等】；

说明：具体组成内容和编写要求详见“前附表”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2.1 拟派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岗位类别及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或从业资格或执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

-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2.2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格式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说明：

- 1、主要人员需每人填写一份此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与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等。
 - 2、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人员在职承诺书（格式自拟），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
 -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2.3 项目其他工作人员表基本情况表格式

拟派项目其他工作人员表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主要分工	资格水平证书	相关工作年限	其他

3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3.1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格式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时间	工作内容	阶段成果/完成进度

3.2 风险管理表格式

风险管理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预期风险	应对方案
1		
2		
3		

4 拟投备品备件清单、偏离表

4.1 拟投备品备件清单

拟投备品备件清单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备品 备件 名称	数 量	品 牌、 型 号	规 格 参 数	制造 商 名 称	产 地	质保 期	是否为优 先 采 购 品 目	是否为国家 强 制 认 证 产 品	备注
1										
2										
3										
4										
5										

说明:

- 1、此表中“规格参数”这一项请详细描述，如遇篇幅过长，另制表描述；
- 2、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备品备件信息。
- 3、如本项目所采购的备品备件属于优先采购品目【包括属于节能产品品目、环境标志产品品目、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以下简称优先采购进口产品）】，或其他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须填写以下分项表。

4.1.1 节能产品格式（如需）

节能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节能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是否属于强制节能	备注
1					
2					
3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采购，投标人应选用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如实填写上表，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粘贴处
(证书须在有效期之内)

4.1.2 环境标志产品格式（如需）

环境标志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环境标志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备注
1				
2				
3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投标人应选用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如实填写上表，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粘贴处
(证书须在有效期之内)

4.1.3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备注
1				
2				
3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进口产品采购，如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为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表，并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的证明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4.1.4 强制认证产品证书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投标人应提供该产品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需提交的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如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粘贴处

4.2 拟投备品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子项目名称	备品备件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参数	偏离情况 (正/无/负)	对应 投标文件页码	说明

说明：

- 1、上表中所列参数为该项目核心指标，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投备品备件的参数指标对照填写；
- 2、除上述所列指标以外，如投标人另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指标，请一并如实填写；
- 3、如投备品备件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 4、投备品备件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请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5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情况

拟配设备、材料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	设备、材料	数	单	品	产	规格	额定功率	备注（如使用区

号	名称	量	价	牌	地	型号	或容量	域等)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第五章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一、初步评审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一、资格性检查	
1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6)条款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检查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	
2	未发现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3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和服务期限	
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说明材料的；	
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u>预算金额</u>	
7	未发现投标报价存在“第二章”第17.4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	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u>(本项目不适用)</u>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 ①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10	按“投标人须知”第21.4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11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12	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3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4	未发现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6	未发现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注意：

1、以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未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2、集中采购机构详细列出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本表中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前附表”中所列要求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中所列要求为准。

二、详细评审

评标办法

(一) 评标原则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5、评标基准价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如果评标委员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6、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本项目不适用）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最终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本项目不适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委应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10、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11、技术标、商务标两者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照上述排序方法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时，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排名前二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中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 评审内容及打分原则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	----	----	----	------	-----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商务	20	价格	报价得分	2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20 注：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技术	80	技术及服务水平	维护方案设计	12	<p>一、评审内容：</p> <p>1、对采购需求的理解及合理化建议；</p> <p>2、服务定位和目标（如备品备件更换率等）；</p> <p>3、维护方案设计；</p> <p>4、重点难点分析和应对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1、方案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得 11~12 分；</p> <p>2、方案合理，但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有欠缺的，得 9~11（不含 11）；</p> <p>3、方案欠合理，且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欠缺的：得 7~9（不含 9）。</p>	
			项目具体实施安排	18	<p>一、评审内容：</p> <p>1、运维实施安排（日、周、月、年计划）；</p> <p>2、运维目标实施方案，原厂服务方案等；</p>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p>3、运维机构设置、人员驻场安排情况等；</p> <p>二、评审标准：</p> <p>1、安排合理，进度详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得 16~18 分；</p> <p>2、安排合理，进度合理，但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有欠缺的，得 14~16 (不含 16)；</p> <p>3、安排欠合理，进度欠合理，且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欠缺的：得 11~14 (不含 14)。</p>	
		故障应急 处理方案	10	<p>一、评审内容：</p> <p>1、应急响应方案（包括详细的应急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故障修复时间等）；</p> <p>2、针对典型安全事件或风险、重大节假日或任务的应急预案以及应急演练等。</p> <p>二、评审标准：</p> <p>1、安排合理、详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得 9~10 分；</p> <p>2、安排合理、详细，但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有欠缺的，得 8~9 (不含 9)；</p> <p>3、安排欠合理、不够详细，且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欠缺的：得 6~8 (不含 8)。</p>	
		备品备件	9	一、评审内容：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参数		<p>1、技术性能及参数指标与招标需求（原系统）的契合程度；</p> <p>2、符合国家标准及招标需求；</p> <p>3、备品备件的日常管理。</p> <p>二、评审标准：</p> <p>1、符合国家标准，性能及参数高于招标需求，有健全的日常管理制度及措施的，得8~9分；</p> <p>2、符合国家标准，性能及参数与招标需求契合，有日常管理制度及措施的，得7~8（不含8）分；</p> <p>3、基本符合国家标准，性能及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负偏离，缺乏管理制度及措施的，得5~7（不含7）分。</p>	
		维护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	10	<p>一、评审内容：</p> <p>1、项目维护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p> <p>2、各项管理制度；</p> <p>3、运维手册等资料记录、移交计划等。</p> <p>二、评审标准：</p> <p>1、方案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得9~10分；</p> <p>2、方案合理，但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有欠缺的，得7~9（不含9）分；</p> <p>3、方案欠合理，且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欠缺的：得6~7（不含7）分。</p>	
		拟投入的资源（人力、材料、设备）配置	15	<p>一、评审内容：</p> <p>1、拟投入资源（包括人力、设备、材料、人员职称学历、在职证明材料等）综合评价。</p> <p>2、负责人经历、能力、实际参与度等。</p> <p>二、评审标准：</p> <p>主要人员在职证明材料完整提供，按以下内容进行评审；未完整提供，得9分；</p> <p>1、拟投入资源充分，负责人能力、经历与项目相符，实际参与度高，得14~15分；</p> <p>2、拟投入资源较合理，负责人能力、经历与项目基本相符，实际参与度一般，得11~14（不含14）分；</p> <p>3、拟投入资源缺乏，负责人能力、经历与项目基本无关，实际参与度欠缺：得9~11（不含11）分。</p>	
	投标人履约能力	投标人综合实力	6	<p>一、评审内容：</p> <p>1、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p> <p>2、投标人的综合履约能力。</p> <p>二、评审标准：</p> <p>1、是否属于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p>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4 分，没有得 0 分； 2、近三年承接的有效类似项目获得的用户或第三方评价情况、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技术认可情况，得 0~2 分。	
合计			100			

采购人：浦东公安分局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2 年 10 月